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

第2期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TONGZHO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 第二期（总第 20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通政发〔2024〕16 号 3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通州区家园中心规划建设运营的意见（试行）

通政发〔2024〕17 号 80

【政府办文件】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4〕4 号 90

【部门文件】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通州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
(2024-2025 年)》的通知

通卫健发〔2024〕22 号 96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建筑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住建委发〔2024〕30 号 111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文旅产业高
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文旅发〔2024〕37 号 11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2021—2035 年）的通知

通政发〔2024〕16 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通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通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2021—2035 年)

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前 言

林地是用于林业生态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土地，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是森林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关系生存安全、淡水安全、国土安全、物种安全、气候安全和国家外交大局，在维护森林生态安全、保障木材供给、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碳中和、建设绿水青山等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林资发〔2020〕95号）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好林地资源的保护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林地保护管理的方针、政策，编制了《北京市通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千年大计、国家大事。2016年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功能定位发生重大调整，开启了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通州区委、区政府提出了2035“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现代化城区”的奋斗目标，2021—2030年

是北京城市副中心框架基本成形、城市品质加快提升的重要时期。通州区功能定位发生重大调整，为林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同时也提出了新的挑战，如何在功能定位调整和土地开发中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和森林资源成为区域发展的关键。编制本《规划》，有利于摸清区域林地资源和森林资源状况，按照功能定位调整对林业的主导需求，突出林业生态建设主题，科学合理配置林地资源，构建合理空间布局、功能日趋完善、多种效益兼顾的生态公益林体系，建设经济效益较好、满足区域生态承载力要求的商品林体系，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和生态可持续发展，实现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现代化城区。

本《规划》依据《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北京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要求，与《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年—202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期间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充分衔接，全面总结上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施的成效经验，梳理新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综合分析林地现状、存在问题和利用潜力，确定林地保护利用的目标指标，规划林地保护利用布局，界定林地保护利用等级，提出林地

保护利用任务措施，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实现 2025 年中期规划目标和 2035 年远期奋斗目标。

《规划》是在 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建设关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以通州区国土“三调”数据为底版，结合区域各项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经过调研和论证，编制完成规划成果。对统筹通州区森林资源保护、质量提升、科学利用，维护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具有重要作用。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2020 年为规划基准年，2025 年为中期规划目标年，2035 年为远期规划目标年。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分析评价	11
一、区域概况	11
二、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价	14
三、森林资源现状分析	20
四、必要性和紧迫性	24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27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27
二、规划依据	28
三、规划目标	30
四、规划范围和期限	32
五、规划任务	32
第三章 林地总体格局	35
一、林地分区与布局	35
二、分区保护利用方向及管理措施	36
第四章 全面保护林地	38
一、严格用途管制	38
二、实行分级管理	39
三、林地需求测算	41
四、补充林地规划	42
五、加强森林保育	42
六、林地生产力维护	45

第五章 高质量经营林地	47
一、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47
二、 提高林地土壤质量	49
第六章 合理利用林地	50
一、 林地质量评定	50
二、 引导节约用地	51
三、 林地结构优化	52
第七章 重点工程规划	54
一、 城市副中心绿化提升工程	54
二、 两河生态修复工程	54
三、 森林抚育工程	55
四、 科技创新区绿化工程	55
五、 小城镇绿化工程	56
六、 生态环境保护区提质工程	56
七、 合理利用林地工程	57
第八章 林地范围外重要林木资源保护措施	58
一、 林木资源分类分级管理	58
二、 严格保护生态林资源	59
三、 打造“西集大樱桃”“张家湾葡萄”品牌	59
第九章 规划监测与监督管理	61
一、 规划监测	61
二、 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62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63
一、加强组织领导	63
二、建立协作机制	63
三、健全管理制度	64
四、引进科技支撑	64
五、推进基础建设	65
六、广泛宣传引导	65

附表：

1. 林地现状面积统计表
2. 林地规划面积统计表
3. 林地按森林类别现状统计表
4. 林地按森林类别规划统计表
5. 林地按保护等级现状统计表
6. 林地按保护等级规划统计表

附图：

1. 林地利用现状图
2. 林地结构现状图
3. 林地保护等级现状图
4. 林地利用规划图
5. 林地分区与布局图
6. 林地结构规划图
7. 林地保护等级规划图

第一章 现状分析评价

一、区域概况

（一）自然条件

1. 地理位置

通州区，北京市城市副中心，位于北京市东南部，地处北京长安街延长线东端，首都北京的东大门。区域地理坐标为北纬 $49^{\circ} 36'$ — $40^{\circ} 04'$ 、东经 $116^{\circ} 32'$ — $116^{\circ} 54'$ 之间，东隔潮白河与河北省三河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香河县相连，南和天津市武清区、河北省廊坊市交界，西临北京市朝阳区、大兴区，北与顺义区接壤。全区南北长 48 公里，东西宽 36.5 公里，总面积 90581 公顷。

2. 地形地貌

通州区地处永定河、潮白河冲击洪积平原地带，地势平坦，自西北向东南倾斜，海拔最高点 27.6 米，最低点 8.6 米，南北相对高差近 20 米，坡降 0.3%—0.6%，局部地区略有起伏。区内地貌可分为阶地地貌、泛滥平原地貌、河漫滩地貌、沙丘地貌、人文地貌等。

3. 气候

通州区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春旱多风，夏热多雨，秋高气爽，冬冷干燥的四季分明的气候特点。年平均气

温为 11.9℃，年平均最高气温为 17.4℃，年平均最低气温为 5.8℃，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40.3℃，年极端最低气温为 -21℃。无霜期为 190 天左右。年平均降水量 620.9 毫米，其中，65%的降水集中在七八月份，降水季节分配不均，常年发生春旱夏涝。日照充足，热量丰富，年平均太阳辐射为 132.6kcal/cm，月平均太阳辐射 5 月份最强，为 16.24kcal/cm；年日照数为 2435.4 小时，年日照百分比率为 62%。

4. 水文

通州区地处京杭大运河的北起点，境内分布河流 13 条，属海河流域，分别属于潮白河、北运河两大水系。河道总长 245.3 公里，主要河流有北运河、潮白河、凉水河、凤港减河等。

5. 土壤

通州区地表覆盖着深厚的第三纪与第四纪松散沉积物，构成现代冲积扇形平原和冲积低平原。土壤质地受地貌、地形和气候、水文、地质条件影响，形成多种土壤。成土母有洪冲积物、冲积物和风积物三种类型。境内土壤可分为 4 个土类，9 个亚类，16 个土属和 64 个土种，4 个土类分别是褐土、潮土、风沙土和沼泽土。

6. 自然资源

通州区境内自然植被为温带落叶阔叶林类型，植被组成以人工林为主，植物种类较多。乔木树种主要有杨树、柳树、

榆树、国槐、椿树、刺槐、油松、银杏、侧柏、白皮松、桧柏、构树、火炬、元宝枫、桑树、栾树、白蜡、杏、樱桃、梨、苹果、桃、柿子等；草本植物主要有白草、黄草、羊胡子草、蒙古蒿、黄花蒿、鬼针草、飞蓬、苦菜、牛筋草、画眉草、狗尾草、金狗尾草、米口袋、委陵菜等。

（二）社会经济状况

1. 行政区划

通州区辖 11 个街道、10 个镇、1 个民族乡：中仓街道、新华街道、北苑街道、玉桥街道、潞源街道、通运街道、文景街道、九棵树街道、临河里街道、杨庄街道、潞邑街道、永顺镇、梨园镇、宋庄镇、张家湾镇、漷县镇、马驹桥镇、西集镇、台湖镇、永乐店镇、潞城镇、于家务回族乡。区政府驻潞源街道。通州区现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市政府驻地为运河东大街 57 号。

2. 经济发展

2020 年，通州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0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3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410.5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679.5 亿元。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7 亿元，各项税费收入 278.2 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5845 元，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29697 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29.3 亿元，进出口贸易总额 148.5 亿元。

3. 人口情况

2020 年，通州区常住人口为 184 万人，年平均增长率为 5.8%。全区常住人口中，外省市来京人员为 43.5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36.7%。2020 年末，全区户籍人口 82 万人，比上年增长 1.5%。其中，农业人口 25.7 万人，占总人口的 31.3%；非农业人口 56.3 万人，占总人口的 68.7%。

二、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价

（一）上一轮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林地总量适度增加。上一轮林地保有量期末值为 19432 公顷，比上一轮基期值增加了 5728.8 公顷，增加了 42%；比目标值增加了 2932 公顷，增加了 18%。

——森林保有量合理增加。上一轮森林保有量期末值为 18048 公顷，比上一轮基期值增加了 674.6 公顷，增加了 4%；比目标值降低了 78 公顷。

——林地生产力有所下降。上一轮林地生产力期末值为 52 立方米/公顷，比上一轮基期值降低了 42.4 立方米/公顷，比上一轮规划目标值降低了 43.7 立方米/公顷。主要原因是规划期内通过百万亩平原造林等工程增加了乔木林的面积，而新造林的蓄积相对都较小。

——占用林地规模有所增长。上一轮占用林地规模期末值为 1178 公顷，比目标值增加了 678 公顷。主要原因是规

划期内通州区功能定位调整，定位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规模增加，导致占用林地规模有所增长。

表 1-1 上一轮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立方米/公顷

指标	约束性指标		预期性指标			
	森林保有量	占用林地面积	林地保有量	林地生产力	重点公益林地比率	重点商品林地比率
上一轮基期值	17373.4	-	13703.2	94.4	-	-
上一轮目标值	18126	500	16500	95.7	-	-
上一轮期末值	18048	1178	19432	52	-	-

（二）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

通州区园林绿化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北京市园林局的大力支持下，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市、区决策部署，通过实施百万亩平原造林等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加强林地保护、利用和管理，过去10年间，规划林地面积从2009年13703公顷提高到2020年19432公顷，规划林地总量稳步增加了41.81%。

1. 林地保护管理持续加强

把林地保护管理放在森林资源管理的首要位置。强化林地管理责任制，实行林地用地管制，严格执行使用林地审核

审批制度，依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审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控制用地规模，坚守林地红线。建立林地变更调查机制，查清林地现状，建立林地小班档案，完成每年的林地变更调查，实现了以“以数管地”向“以图管地”转变。对涉林违法犯罪活动保持高压态势，有力遏制非法使用林地等现象发生，保护了森林资源安全。此外，通过采取百万亩平原造林、三北防护林、通州绿化工程、留白增绿、城市副中心建设等工程，大力实施造林绿化，积极拓展生态空间。根据最新林地变更调查结果，2010—2020 年度增加规划林地 5729 公顷，有效拓展了森林资源培育和生态治理空间。

2. 森林质量不断提高

2012 年通州区园林绿化局完成中低产农田林网配套建设 3.5 万亩，补植改造农田林网 35 条，长度 30.05 公里。2014 年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印发通州区森林可持续经营规划（2013—2020 年）的通知》，2014—2019 年期间结合重点工程，按照规划开展平原造林、森林分类培育、乡村绿化美化等工程建设，完成了以森林景观和绿色廊道景观为主体的森林资源提质增效工作。针对全区林木进行结构调整，通过对全区杨树成熟、过熟纯林采伐更新，杨树纯林占比由 2014 年 77.41%降低到 2019 年的 18.96%。通过重点工程建设，优化调整林木结构，森林质量不断提高，全区森林生态效益明显提升。

3. 森林资源得到全面管护

为了加强全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宋庄、永乐店、潮县、于家务、西集、台湖、张家湾、马驹桥等林业占比较重的乡镇先后分别成立了集体林场，专职对区域内的林地进行养护管理。为了加强森林火灾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全区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至十三五末全区实现连续 35 年无森林火警、火灾；建立完善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采取无公害防治等措施，成功阻止了有害生物对树木的大规模危害，实现了“有虫不成灾、有灾不扩散”。通过加强森林灾害防护和资源管控，改善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水平，持续加强全区森林管防能力，有效保护了生态建设成果。

4. 合理利用林地成绩显著

全区林下经济发展成绩显著。通过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有效利用林下空间种植花卉、林菌、药材等，养殖禽类、蜜蜂等，形成了以林菌种植主导林下种植和蜂产品占据林业养殖为主的多元化林下经济。永乐店镇北京专平林下农业专业合作社集体发展林下种植大麦若叶、木耳、中药材、菊花、百合等；蜂农借助百万亩造林工程营造的蜜源林，大力发展养蜂产业。

森林游憩功能显著提高。以北京市城市副中心建设为契机，结合百万亩平原造林、河道生态治理、东郊森林公园、

台湖湿地公园等大型城市公园和社区公园，不断加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等区域的游憩功能，完善服务设施，创造良好的生态和旅游环境。

（三）存在问题

通州区林业建设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随着北京市副中心等一系列重大项目建设的实施，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林地供需矛盾突出，林地保护利用依然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1. 林地保护利用与城市建设相互制约

通州区规划为北京城市副中心，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随着副中心建设工作的全面启动，规划林地资源发展空间受到制约，一方面城市建设需要大量的土地资源，另一方面生态建设需要拓展林地空间和面积，彼此依存又相互制约。由于用于城市发展的土地十分有限，林地保护与城市建设存在着较大的矛盾，处理不妥会导致森林资源发生波动，林地保护利用与城市建设会出现不可调和的矛盾。如何平衡林地保护利用与城市建设之间的关系，如何守护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林地，如何拓展城市建设发展中规划林地空间，成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关键。

2. 部分林地规划结果不尽合理

一是部分林地落界结果不尽合理，受技术条件的约束，遗留下建设用地、耕地、水域或其他非林业用地与规划林地

重叠现象，出现错划、漏划、落界不合理的问题，行业之间容易形成争议，出现不易调和的矛盾。二是部分林地规划不尽合理，近年来各乡镇林业站均有反映，部分规划林地的林木为个人所有，本属用材林的林地规划为防护林或特用林，致使林木无法办理更新采伐手续，老百姓的合理需求没有满足，容易引起社会矛盾，不利于林地保护管理和利用。

3. 规划林地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出入较大

长期以来，在林地分类、规划和落界上，林业部门与国土部门存在分歧，致使规划林地面积与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出入较大，规划林地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不一致，部分规划林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的非林业用地出现重叠现象，特别是与规划建设用地存在重叠的情况，给林业部门及国土部门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带来困扰。针对上述情况，党和国家高屋建瓴，在十九大提出“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因此，本次规划要加强协调沟通，强化标准对接，科学林地落界，推进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一张图”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资源成果衔接，也是新时期林地保护管理新的要求和职责所在。

4. 森林质量整体不高，龄组结构不尽合理

近几年大规模平原造林建设和园林绿化建设，全区森林资源面积大幅增加，取得重大成效，因工程建设均属新造林地，幼龄林面积较大，龄组偏小，森林质量整体不高，龄组

结构不尽合理，生物多样性不够丰富，部分林地未形成健康稳定的异龄复层混交林，森林防护功能、城市森林景观效果和宜居之都示范区的定位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三、森林资源现状分析

（一）现状数据说明

落实《北京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关于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有关问题的意见》《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等要求，以国土“三调”2020年度变更数据为底版，结合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通州区第九次园林绿化资源专业调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以及林地经营现状等相关资料数据，确定通州区现状林地基数为31522公顷。

（二）森林资源现状

1. 各类林地面积

乔木林地面积26973公顷，占林地面积的85.57%；灌木林地35公顷，占林地面积的0.11%；其他林地4514公顷，占林地面积14.32%。

表 1-1 各类林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街道（乡镇）	合计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合计	31522	26973	35	4514
中仓街道	6	5		1
新华街道	37	14		23
北苑街道	8	6		2
玉桥街道	25	14		11
永顺镇	471	400		71
梨园镇	99	42		57
潞源街道	7	4		3
通运街道	45	38		7
文景街道	4	4		
九棵树街道	31	5		26
临河里街道	43	27		16
杨庄街道	61	52		9
潞邑街道	48	34		14
宋庄镇	4932	4402	7	523
张家湾镇	3595	3029		566
漷县镇	3402	2786		616
马驹桥镇	3123	2725	11	387
西集镇	3456	3137		319
台湖镇	2846	2510	14	322
永乐店镇	4669	3947		722
潞城镇	2291	2079		212
于家务乡	2323	1713	3	607

2. 各森林类别面积

按林地发挥的主导功能不同，将林地划分为生态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全区林地面积中，一般公益林地面积 29783 公顷，占 94.48%；一般商品林地 1739 公顷，占 5.52%。

表 1-2 林地面积按森林类别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	合计	一般公益林	一般商品林
合计	31522	29783	1739
中仓街道	6	6	
新华街道	37	37	
北苑街道	8	8	
玉桥街道	25	25	
永顺镇	471	427	44
梨园镇	99	96	3
潞源街道	7	7	
通运街道	45	44	1
文景街道	4	4	
九棵树街道	31	31	
临河里街道	43	40	3
杨庄街道	61	61	
潞邑街道	48	48	
宋庄镇	4932	4848	84
张家湾镇	3595	3396	199
漷县镇	3402	3062	340
马驹桥镇	3123	3102	21
西集镇	3456	3080	376

乡镇	合计	一般公益林	一般商品林
台湖镇	2846	2831	15
永乐店镇	4669	4306	363
潞城镇	2291	2129	162
于家务乡	2323	2195	128

3. 各林地保护等级面积

根据生态脆弱性、生态区位重要性以及林地生产力等指标，将全区林地进行系统评价定级，划分为Ⅲ级和Ⅳ级 2 个保护等级。全区林地面积中，Ⅲ级保护林地 10136 公顷，占 32.16%；Ⅳ级保护林地 21386 公顷，占 67.84%。

表 1-3 林地面积按保护等级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街道（乡镇）	合计	Ⅲ级保护林地	Ⅳ级保护林地
总计	31522	10136	21386
中仓街道	6	3	3
新华街道	37	15	22
北苑街道	8	6	2
玉桥街道	25	14	11
永顺镇	471	173	298
梨园镇	99	29	70
潞源街道	7	6	1
通运街道	45	31	14
文景街道	4		4
九棵树街道	31	5	26
临河里街道	43	21	22

街道（乡镇）	合计	Ⅲ级保护林地	Ⅳ级保护林地
杨庄街道	61	17	44
潞邑街道	48	16	32
宋庄镇	4932	1467	3465
张家湾镇	3595	957	2638
漷县镇	3402	1138	2264
马驹桥镇	3123	1140	1983
西集镇	3456	815	2641
台湖镇	2846	1213	1633
永乐店镇	4669	1535	3134
潞城镇	2291	724	1567
于家务乡	2323	811	1512

四、必要性和紧迫性

（一）是维护国土安全，建设生态安全屏障的基本要求

林地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和战略资源，是森林赖以生存发展的根基。编制实施全区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加强林地保护，提高林地利用效率，对于发展现代林业、保障国土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城市副中心的快速发展，区域人口和用地规模迅速扩大，各类建设用地需要急剧增加，致使基本生态用地保障也越来越困难。建设发展与生态安全屏障的矛盾突出，管理形势严峻。

（二）是建设生态文明、提升生态碳汇能力的保障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设生态文明，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实现通州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的新要求，完成建成北京平原地区首个森林城市，迫切需要统筹安排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建设用地需求，保障生态、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必然要求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绿色生态空间和生态文化的需求迅速增长。林地作为巩固并扩大绿色生态空间、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生态安全的重要载体，为适应通州区新时期区域发展战略，需要及时调整适应于国土区域开发利用格局的林地保护利用结构、布局、管理政策和措施，实行分区施策、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对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必然要求。

（四）是适应“多规合一”重构空间规划体系的需要

党的十九大提出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县（市）级规划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依据，是国土空间规划暨“多规合一”的重点。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明确

生态建设空间，发展和培育森林资源，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的纲领性文件。适应新形势下林地和森林保护管理的要求，通过规划修编，剖析林地保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最新林地变更调查结果为基础对接国土“三调”成果，查清存在“争议”的林地图斑，分析形成原因，为“多规合一”中精准确定林地范围和边界，保证林地面积有序可控调整提供依据，确保林地和森林资源不流失，保护生态建设成果。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持续利用的方针，统筹协调林地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规划原则

1. 统筹协调，强化衔接。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专项规划，不得违背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根据国土“三调”、新版城市总规、通州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有机衔接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推进“多规合一”。

2. 问题导向，实事求是。立足于解决林地保护利用中存在的地类冲突、权属矛盾、边界纠纷、管理交叉、执法风险等实际问题，顺应经济、社会和生态文明发展形势需求，实事求是落实要求，明确本期目标，调整结构，优化布局，推进林地可持续保护利用。

3. 分类施策，分级管理。以功能为主导，以需求为导向，生态优先，兼顾社会、经济功能需求，依据不同区位实际，依法依规界定林地保护等级，制定保护利用措施，保护优先，兼顾利用，推进林地多功能充分发挥。

4. 注重实施，提高效率。明确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明确相关指标可考核、可分解、可落地，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科学使用林地，充分发挥林地生产力，提高林地利用效率，推进林地保护利用高质量发展。

二、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3.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二）政策文件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林资发〔2020〕95号）；

2.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297号）；

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

知》（京政发〔2018〕18号）；

4. 《北京市生态空间差异图斑处理指导意见》（京规自发〔2020〕446号）；

5. 《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京政发〔2019〕7号）；

6.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

（三）技术规范

1.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2.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

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5.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规范。

（四）相关规划及成果

1. 《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

2. 《北京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

3.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4. 《北京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5. 《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6.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园林绿化发展规划》；

7. 《北京市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18 年—2035 年）》；
8.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9. 《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 年—2035 年）》；
10. 《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 年—2035 年）》；
11.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非建设空间规划及镇村实施指引（2021—2035 年）》；
12.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园林绿化发展规划》；
13. 《通州区森林经营方案（2021—2030 年）》；
14. 通州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
15. 通州区国土“三调”2020 年度变更成果；
16. 通州区第九次园林绿化资源专业调查成果；
17. 通州区 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
18. 其他相关规划成果。

三、规划目标

（一）林地总量适度增加。到 2025 年，林地保有量达到 3.00 万公顷以上；到 2035 年，林地保有量规划面积达到 3.01 万公顷以上。

（二）森林保有量适度增长。到 2025 年，全区森林保

有量达到 2.65 万公顷以上；到 2035 年，全区森林保有量规划面积达到 2.70 万公顷以上。

（三）林地保护利用结构逐步优化。到 2025 年，生态公益林达到 2.85 万公顷以上，商品林地达到 0.15 万公顷；到 2035 年，生态公益林达到 2.86 万公顷以上，商品林地达到 0.15 万公顷。

（四）林地生产力明显提高。到 2025 年，全区林地生产力达到 58 立方米/公顷以上；到 2035 年，全区林地生产力达到 68 立方米/公顷以上。

（五）宏观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规模。2021—2025 年，全区占用林地总额控制在 304 公顷以内；2026—2035 年，全区占用林地总额控制在 563 公顷以内。

表 2-1 通州区林地保护利用的主要规划指标

属性	指标	指标现状	2025 年	2035 年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万公顷）	3.15	3.00	3.01
	森林保有量（万公顷）	2.70	2.65	2.70
	占用林地定额（公顷）	-	304	563
预期性	重点公益林地比率(%)	-	-	-
	林地生产率（立方米/公顷）	52	58	68

四、规划范围和期限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通州区行政辖区范围内所有林地和依法可用于林业发展的其他土地。主要分布在通州区永乐店、张家湾、宋庄、西集等街道（乡镇），包括各街道（乡镇）所属的平原造林林地、森林公园绿地、主要道路两侧林网、潮白河和大运河沿岸防护林地以及一些苗圃地。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以 2020 年为规划基准年，2035 年为规划目标年，其中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

五、规划任务

（一）总体任务

通过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减少林地逆转流失数量。规划期间，依托林业重点工程，激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造林绿化，有效补充林地数量，确保全区林地资源动态平衡、森林面积稳步增长。

完善用途管制、定额转用、分级保护、差别管理等林地保护利用制度和差别化补偿政策等；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改革和完善林地保护利用机制，形成有利于保护林地和发展森林资源的管理机制，提高林地保护利用宏观调控能力，强化规划实施执行力。

加大投入力度，科学利用林地，提高森林经营水平。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加大中幼龄林抚育和低产低效林改造力度，调整树种结构，不断提高森林质量和综合效益，全面形成“异龄、混交、复层”的近自然森林景观，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优化结构布局，统筹区域林地保护利用。围绕可持续发展林业战略，分区、分类、分级确定林地保护利用方向、重点、政策和主要措施，规范林地利用秩序，促进林地利用的区域协调，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北京生态屏障等对林地的需求，确保全区林地保护利用整体效益最大化。

（二）具体任务

1. 严格保护，确保林地规模适度增长。通过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厉打击违法占用林地，防止林地退化，减少林地逆转流失数量；通过加大对生态重要区域的治理等，有效补充林地数量，确保全区林地资源动态平衡、适度增长。

2. 对规划林地进行调整，推进“多规合一”。对少量错划、漏划、落界不合理的区域进行调整；与“三调”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对存在差异的斑块进行调查核实；与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充分衔接，不得违背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推进“多规合一”。

3. 科学经营为核心，提高森林质量和综合效益。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加大中幼龄林抚育和低产低效林改造力度，调

整树种结构，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在不影响森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乔灌木合理配置，农林复合经营，积极拓展林下种养殖业；利用森林的休闲、游憩功能发展森林旅游，充分挖掘林地增产增收潜力，大幅度提高森林质量和林地生产力，提升林业的综合效益。

4. 优化结构布局，统筹区域林地保护利用。围绕通州区可持续发展林业战略，分区、分类、分级确定林地保护利用方向、重点、政策和主要措施，规范林地利用秩序，促进林地利用的区域协调，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北京生态屏障等对林地的需求，确保全区林地保护利用整体效益最大化。

5. 创新管理制度，建立林地保护利用管理新机制。完善用途管制、定额转用、分级保护、差别管理等林地保护利用制度和差别化补偿政策等；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改革和完善林地保护利用机制，形成有利于保护林地和发展森林资源的管理机制，提高林地保护利用宏观调控能力；强化规划实施执行力，建立和完善林地资源保护任期目标责任制，把森林资源是否持续增长、生态环境是否稳步改善等作为各级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考核，落实责任。

第三章 林地总体格局

一、林地分区与布局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及管控要求，结合《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一城一带一轴、四区三镇多点”的发展布局 and “一心、一环、两带、两区”城市绿色空间格局，以林地分布状况、土地利用结构和社会经济情况为基础，按照林地主导功能和利用方向的差异，将通州划分为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生态区、城市水绿景观保护区、科技创新板块绿色生态区、生态环境保护区等四个林地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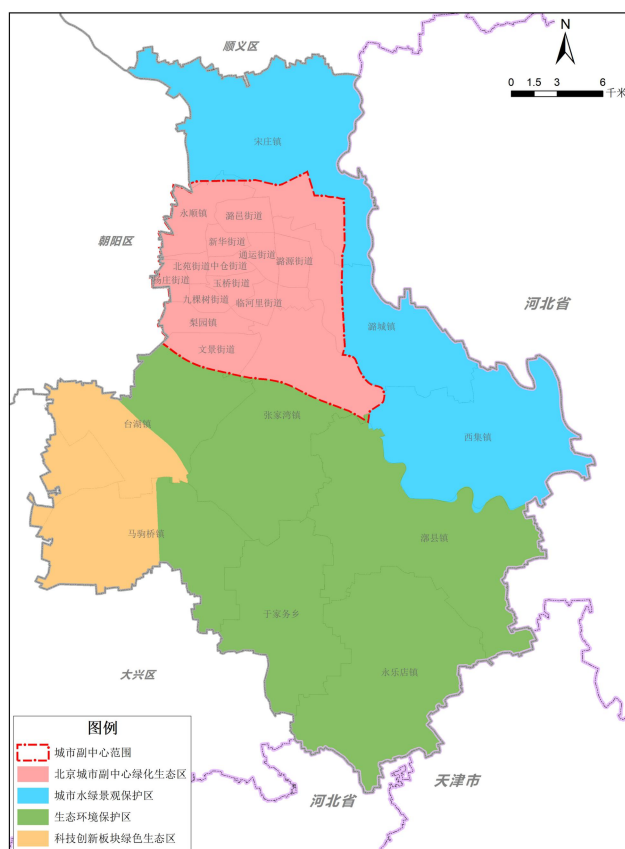


图 3-1 林地分区与布局图

二、分区保护利用方向及管理措施

（一）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生态区

包括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区域面积为 155 平方公里，规划林地面积 2795 公顷。依托北运河亲水风景长廊，建设云景公园、梨园文化休闲公园等；构建尺度宜人、慢行舒适的社区级绿道，实现社区公园与小微绿地的广泛联系，使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5%以上。该区域主要功能是改善城市居民办公生活环境质量，推广绿色办公，倡导绿色生活、绿色消费，持续创建绿色空间、绿色中心，提升居民幸福感。规划在该区域合理开展造林绿化、景观提升等工程，对现状林地空间结构进一步完善，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景观效果，建设近零碳排放示范区，提升绿色生态服务能力。

（二）城市水绿景观保护区

位于通州区东北部，北运河、潮白河沿线，包括西集镇、宋庄镇大部分及潞城镇部分区域。区域面积为 236 平方公里，规划林地面积 10213 公顷。该区域主要功能是保护特用林和防护林，保护水绿景观，打造滨河景观带，形成森林游憩区。规划在该区域推进沿河流域绿化景观风貌改善提质，通过造林绿化、改造提升、抚育、完善游憩基础设施等多重措施，提高森林质量，增强休闲游憩功能。

（三）科技创新板块绿色生态区

位于通州西部，以亦庄经济开发区为中心，包括台湖镇和马驹桥镇部分区域。区域面积为 94 平方公里，规划林地面积 1945 公顷。该区域主要功能是提升科技创新板块生态环境质量，打造生活便捷、生态优美、环境友好的宜业宜居生态新区，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规划在该区域新建生态风景林，提升森林质量，不断开发街区小微绿地、口袋公园，将城市绿地和规划林地有机融合，改善生活环境。

（四）生态环境保护区

位于通州南部，包括漷县镇、永乐店镇、于家务乡、张家湾镇、台湖镇、马驹桥镇大部分区域。区域面积为 421 平方公里，规划林地面积 16569 公顷。主要功能是作为通州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区，承担着城市副中心生态屏障作用。规划对该区域林地进行人工造林、补植补造、更新采伐、生态林管护等措施，提高森林生态效益，增加碳汇量。

第四章 全面保护林地

一、严格用途管制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纳入保护范围的林地依据区域性林地主导用途和利用方向，依法进一步规范林地管理，完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强化全过程监管与服务，对林地用途实行管制，严格限制将林地改为非林地。

（一）严格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管理

严格执行占用林地定额管理制度，统筹安排年度定额，优先保障市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合理调控城镇建设项目，从严控制经营性开发项目²。积极引导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依法办理审核手续，从严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规模，保护好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

园林绿化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辖区范围内临时占用林地的日常检查，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内容使用林地。对未按临时用地批准内容使用林地的，要责令限期改正。临时使用林地选址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遵循生态保护优先、合理使用的原则。可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临时占地，选址应

¹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七条；

² 国家林业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通知》。

优先选择无立木林地，多利用质量差的林地，少占用质量好的林地，尽量不占用乔木林地。

公路、铁路、水利水电、航道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的林地在批准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届满之日前 3 个月，由用地单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临时占用申请。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³

（二）严厉打击毁林开垦行为⁴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以林地保护管理为重点，在全区开展林地清理专项行动，全面查清、排查各类违法破坏和侵占林地资源问题。采取最严厉的措施，依法查处非法占用或损毁林地，坚决遏制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行为。

（三）严格保护公益林地⁵

对公益林和商品林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区划界定公益林地，不得随意改变林地性质，严禁未经批准将公益林认定为商品林，不得擅自调整公益林地的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

二、实行分级管理

根据《北京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

³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章第三十九条；

⁵ 国家公益林管理办法。

中林地保护等级分级标准，结合通州区林地森林类别、事权、林种、地类、生态区位重要性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划定林地保护等级，实行分级管控。林地保护等级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确因划分条件变化需调整的，经科学论证后，由区人民政府批准。禁止为了开发建设而擅自降低林地保护等级。

（一）Ⅲ级保护林地

Ⅲ级保护林地是维护区域生态平衡的重要区域，面积10136公顷，占规划林地总面积的32.16%。

主要范围：两河七路永久性绿带；二道隔离地区生态林；一般生态林；骨干林带（主要公路的护路林、沟渠两侧的护岸林）；百万亩工程造林。

保护管理措施：严格控制征占用林地。优先考虑符合相关规划的生态建设项目、公共基础设施，生态旅游、低能耗和高新技术产业，禁止勘察采矿、风电、光伏等限制类项目占用林地。对生态功能低下的低质低效林，可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在不破坏森林植被和生物多样性的前提下，可以利用公益林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和森林旅游。

（二）Ⅳ级保护林地

Ⅳ级保护林地是需要予以保护并引导合理、适度利用的

区域,包括未纳入上述Ⅲ级保护范围的各类林地,面积 21386 公顷,占规划林地总面积的 67.84%。

主要范围:未纳入Ⅲ级保护范围的防护林、特用林、用材林和经济林、苗圃地以外的区域林地等。

保护管理措施:原则上尽量不占或少占林地。需予以保护并引导合理、适度利用的区域。可采取集约经营、定向培育等经营措施,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资源的生态效益。

三、林地需求测算

以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为基础,根据区域《通州区国土空间规划》《通州区森林经营方案(2021—2030年)》《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园林绿化发展规划》、耕地保护空间成果、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成果等资料,对林地的需求进行综合分析。

国家重点项目林地定额,由国家林草局单独安排,不占用地方额度。省级重点项目林地定额,由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安排⁶。2021至2025年,全区占用区级林地总额控制在304公顷以内;2026至2035年,全区占用区级林地总额控制在563公顷以内。

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林草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

四、补充林地规划

在林地保护利用现状分析的基础上，依托国土空间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预测规划期内林地用途调整、补充林地的可能性，并结合历年营造林情况，提出规划期间林地的发展潜力。充分利用数据融合过程中的补充林地数据。将分区规划中林草保护区与现状林地不重合区域逐步纳入规划林地；将已经实施验收的平原造林与“三调”林地重合区域逐步纳入规划林地；加强村中空闲地整治，按照宜林则林的原则，优先用于植树造林；持续推进村屯绿化、通道绿化和美丽城乡建设，积极拓展绿色生态空间。多种途径增加林地资源，未来结合国土年度变更与园林绿化年度调查监测，逐步纳入林地范围，同时向林地优化引导区集中。到 2035 年，补充林地共计 868 公顷。

五、加强森林保育

要加强对现有森林资源的保护，确保森林保有量稳中有增。

（一）严格保护森林⁷

遵循“生态优先、严格保护，分类管理、责权统一，科学经营、合理利用”的原则，加强和规范公益林保护和管理，使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将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纳入当地国民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章第四十九条；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落实到现地，做到四至清楚、权属清晰、数据准确。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有关部门和各街道（乡镇）政府本级财政预算。落实公益林管护责任，根据公益林管护需要，结合林长制划分管护责任区。遵循森林自然演替，推行公益林近自然经营，优先选择乡土树种作为目标树，大力培育混交、复层结构，根据林木生长状况和自然分化情况科学实施抚育经营、平茬复壮、间密留疏，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适度培育乔木林，形成乔灌混交，增强森林稳定性，提高生态防护效能。

（二）严格占补平衡⁸

强化对使用林地的控制和引导，实行建设项目所在街道（乡镇）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占补平衡。使用林地收缴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必须优先用于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的森林植被应达到使用林地而减少的同等森林面积，并且不降低林地生产力。

应编制使用林地项目的森林植被恢复方案，集中规划落实宜林地地块，专项用于使用林地项目恢复森林植被用地。使用林地项目的森林植被恢复作业设计和施工要高规格、高标准、高质量，提倡乔灌草相结合、鼓励营造公益林。要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管护责任单位和管护责任人，确保造林成活率、保存率。恢复森林植被的地块要建立固定标牌，明示

⁸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名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面积、造林时间等内容。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各街道（乡镇）已经恢复森林植被的项目要严格检查验收，严禁用各项重点林业生态工程造林地块，作为使用林地项目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面积，防止森林资源损失。

（三）加强灾害防控

落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建立防治责任落实长效机制，抓好重大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应急防控体系。加强防治检疫队伍建设，提升生物入侵防范能力，持续开展光肩星天牛防治攻坚战，抓好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等病虫害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5%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5%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实现有虫不成灾、有灾不扩散。加强森林防火督查，增强森林防火科技支撑能力，强化森林火灾监测防控体系建设⁹。

（四）加强资源管理

按照《通州区森林经营方案（2021—2030年）》实施，充分发挥其引领和规划经营活动的重要作用。完善森林采伐管理政策，分类管理，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和林木凭证采伐制度，实现阳光采伐，推进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

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

为基础，宽严相济、管放结合的林木采伐管理制度，推动森林采伐向渐伐、径级择伐、单株木择伐等精细化采伐利用转变。严格执行林地使用定额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林地流失。强化森林公安执法打击职能，开展打击乱砍滥伐、乱捕滥猎、毁林开垦、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有效遏制涉林案件高发多发态势，筑牢森林资源安全屏障。

完善林政资源管理体系。强化资源林政管理队伍建设，加强乡镇林业站建设，积极引进优秀人才，提高人员素质，稳定资源林政管理队伍。

六、林地生产力维护

林地生产力维护措施应贯穿于森林经营的全过程，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适地适树适种源。造林树种生态学特性与立地条件相适应，以充分发挥生产潜力。

（二）合理密度。根据不同的树种、用途等调节单位面积林木株数，充分发挥土、肥、水、光、热等效能。使林木生长健康，林分稳定。

（三）科学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测土配方施肥和追肥深施技术是科学施肥的重要内容。实行测土、配方、配肥、供肥、施肥等整套施肥技术，增加林木产量，改善品质，更好地保护土壤和生态环境。

（四）营造混交林。根据经营目的的不同，注意树种的空间搭配，充分利用林地空间，尽可能的营造混交林，乔、灌、草结合，提高单位面积的效益。

（五）采用合理采伐、更新方式。分类经营，结合森林资源功能定位和经营培育目标，因地制宜确定采伐类型，严控采伐强度，注重伐区生境保护，森林更新做到宜乔则乔、宜灌则灌，着力提升森林质量和森林多种效益。

（六）防污要求。森林在抚育过程中，施药必须遵守有关规定，防止环境污染，保证人畜安全，减少杀伤有益生物。

第五章 高质量经营林地

对规划林地质量精准提升，开展分级分类经营，科学精准调控郁闭林分密度，促进森林质量近自然化。通过持续实施平原造林、森林健康经营和近自然森林经营等多种森林可持续经营措施，合理布局，分区施策，使公益林和商品林得到协调发展。坚持以持续提升森林质量为导向，积极提高林地土壤质量，提升土壤肥力，推进多目标、全周期森林可持续经营。

一、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根据森林资源调查资源资料对通州区的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进行筛选，依据《北京市通州区森林经营方案（2021—2030年）》对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进行分级分类经营，并按照森林经营方案的总体要求，以大幅度提高林地生产力、增加森林蓄积量为目标，选择乡土、长寿、抗逆、食源树种为主，完善关键技术，调整优化经营措施，将林地保护、造林、抚育、采伐利用全过程的森林经营措施落实到经营小班，建立以经营小班为单元的多目标、全周期森林经营模式，培育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多结构、多类型的近自然森林景观，科学开展森林经营，增加森林资源的数量、丰富林产品供给、提高森林碳汇功能，构建健康优质的森林生态系统。对水热资源丰富地区的林地，以培育混交、异龄复层林为主，

丰富生物多样性，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对生态区位重要地区的林地，以培育大径级、长周期的森林资源为主，全面提升森林质量和功能效益。此外，积极鼓励新型集体林场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支持、引导其他林业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规范创新集体经营模式，科学精准调控郁闭林分密度，推动全区森林可持续经营，促进森林近自然化生长。

（一）纯杨树林经营模式

对树种单一纯杨树片林的平原生态林，根据林分现状及立地条件状况，采取除草、割灌、涂白、清理枯死树、林地清理、林地更新、补植等抚育措施。对成熟林进行间伐更新，并适当补植搭配其他树种；补植树种以耐阴、耐瘠薄的乔木和灌木为主，如油松、栎类、丁香、金银木等；在重要的景观节点、主干道两侧，可种植景观地被，如马兰、沙地柏、景天等，以形成近自然化的景观效果。

（二）其它阔叶纯林经营模式

对柳树、榆树、刺槐、国槐、栎树、白蜡等纯林，根据林分现状及立地条件状况，采取除草、涂白、清理枯死树、修枝、林地清理、浇水、林地更新、补植等抚育措施。对幼龄林进行抚育；补植林内原有树木规格相当的树种，或与周边树种生态性一致的树种；重要的景观节点、主干道两侧，适当补植耐干旱、耐阴的景观灌木和地被，如丁香、金银木、

黄栌、马兰、沙地柏、景天等。

（三）针叶纯林经营模式

对油松、侧柏、桧柏、白皮松等纯林，根据实际的林分状况、立地条件、树木生长情况，采取抚育、补植等措施。对树木进行除草、修枝整形、林地清理、浇水、补植等抚育措施。补植原有树木规格相当的树种；重要景观节点成团补植景观灌木，如山桃、丁香、黄栌等。

（四）林缘经营模式

对道路两侧的景观林，进行林地质量提升改造，营造健康稳定的“异龄、混交、复层”近自然森林景观，补植乡土树种，增加彩叶树种、花灌木的种植，注意常绿与阔叶的比例搭配。

二、提高林地土壤质量

在林地经营作业中，应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提高林地土壤质量，维持林地生产力，促进林木生长发育。营造用材林需要施肥的，要采取营养诊断和配方施肥，提高肥料使用效率，要保护林地、林下非干扰性植被和枯落物。林地上有采伐剩余物或抚育剩余物的，要进行清理，或采取就地粉碎还林。经营作业采用动力机械的，要避免动力机械设备的燃料、油料溢出。

第六章 合理利用林地

坚持优化结构、保障重点、科学经营、持续利用的方针，按照科学用地、因地制宜、适地适策、地尽其利的原则，大力推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充分发挥林地的功能与效益。

一、林地质量评定

根据与森林植被生长密切相关的地形特征、土壤等自然环境因素和相关经营条件，对林地质量进行综合评定。对通州区现有林地按质量优劣划分为Ⅰ、Ⅱ、Ⅲ、Ⅳ、Ⅴ五个质量等级，具体如下：

表 6-1 通州区规划林地质量等级统计表

质量等级	合计	Ⅰ级	Ⅱ级	Ⅲ级	Ⅳ级	Ⅴ级
面积(公顷)	31522	27329	2211	1030	554	398
比例 (%)	100.00	86.70	7.02	3.27	1.76	1.26

基于林地质量等级，确定适宜的森林经营目标和经营利用程度，做到适地适树，选好经营方式，在维持林地地力基础上提高生产力和生态服务功能。实行与林地质量等级对应的森林经营模式和利用方式，指导科学经营。对Ⅰ、Ⅱ级高质量林地，鼓励大力开发利用林地，以不降低林地生产力为前提，确定适宜的林地经营目标和经营利用程度，做到适地适树，充分发挥林地利用潜力，注重开发利用的综合效益优化；对Ⅲ、Ⅳ级中等质量林地，重点进行生态建设，在不降

低林地地力条件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Ⅴ级低质量林地，主要进行生态修复，有效遏制林地退化。

二、引导节约用地

规范林业基础设施使用林地。支持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包括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输电线路、防火、通信、管护设施、科研宣教等基础设施。加强顶层设计，充分利用已有设施设备，合理规划林业直服设施用地布局，提高林地使用效率。结合实际需要，探索研究林业直服设施用地相关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在不破坏林地和森林整体环境、不造成林地退化和流失、保持林地生物多样性的前提下，支持休闲游憩、林下经济开发、森林康养、森林游憩等绿色产业，节约规范使用林地，促进生态产业发展，实现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

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全过程管理，积极引导科学使用林地和少征占林地，避免盲目扩大建设规模造成林地浪费，为林业生态建设营造更大的空间。

继续推进全区林下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积极推广

永乐店镇以食用菌栽培种植为主的多元化林下经济发展模式和经验，推广发展林下复合种植模式；借助百万亩造林工程营造的蜜源林，大力推广发展林下养蜂产业；统筹林业集体产业的发展，在森林资源周边适当布局产业用地，打造森林康养、林下科普活动，从而形成森林资源依托产业用地发展、产业用地依托森林资源提升经济价值的可持续发展良性模式。

三、林地结构优化

（一）林地保有量优化

按照适应“多规合一”重构空间规划体系的需要，本着缓解林草管理矛盾的目的，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及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开展数据处理和融合，采用内业数据融合处理与现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充分利用通州区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通州区平原生态林资源数据、通州区第九次园林绿化资源专业调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定数据、耕地保护空间数据以及林地经营现状等资料通过分析、审核，确定林地边界，落实林地小班，生成规划林地资源数据库，确定规划基数。

（二）林地分类优化

根据通州区功能定位调整、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调整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结构，优化林地资源配置，优化生态产品

与物质产品生产用地结构，满足林地多功能作用发挥。

（三）林地结构优化

通过实施人工促进更新、低质低效林改造、纯林改造等措施，优先采用乡土树种，营造复层、混交林，优化森林结构，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第七章 重点工程规划

根据林地保护的目標和任务，有效补充林地，提升林地质量，规划园林绿化重点工程。各工程实施应以现有规划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为依托，实行林地保护和资源发展的目的。

一、城市副中心绿化提升工程

北京城市副中心分布着城市绿心、月季大道、通州燃灯塔等人文、绿色景观，区域面积为 155 平方公里，林地面积 2795 公顷。区域主要功能绿化美化生态环境，改善城市居民办公生活环境质量，提升居民幸福感。虽然本区域生态环境建设得到高度重视，投入力度不断加大，绿化建设取得重大成效，但森林质量整体不高，空间结构有待完善，仍可扩展绿色上升空间。

规划以副中心城市办公区为重点，合理开展造林绿化、景观提升等工程，提高森林质量，营造品质优良的办公环境型城市绿地。依托城市绿心森林公园、梨园文化休闲公园、环城公园及环城绿道的建设，完善环城绿色休闲游憩环境，提高绿色生态服务能力，打造以行政办公与市民公共活动为主导功能的国际一流的公园化城市建设示范区。

二、两河生态修复工程

以大运河、潮白河水系及滨河生态空间为依托，以保护现有湿地生态系统为目标，结合国家植物园、潮白河公园、

运河公园、通燕公园、北运河旅游通航的规划建设，系统实施大运河、运潮减河、潮白河等河流的湿地保育修复建设；通过造林绿化、改造提升、抚育等多重措施，提高森林质量，统筹考虑两河沿线蓝绿空间和镇村分布，谋划建设两河滨河风景带，完善绿道系统，增加碳汇储备，提升滨河景观绿化，充分发挥生态效益。规划到 2025 年，实施 310 公顷的景观林改造提升示范工程。

三、森林抚育工程

继续推行森林健康抚育，对平原造林实施近自然化改造，营造健康稳定的“异龄、混交、复层”近自然森林景观。加大低效林自然化改造、幼龄林抚育和森林健康经营力度，调整树种结构和种植密度，增加单位面积林木蓄积量，增加碳汇量。规划到 2025 年，实施 9800 公顷森林抚育。

四、科技创新区绿化工程

位于通州西部，以亦庄经济开发区为中心，包括台湖镇和马驹桥镇部分区域。区域面积为 94 平方公里，规划林地面积 1945 公顷。区域主要功能是提升科技创新板块生态环境质量，打造生活便捷、生态优美、环境友好的宜业宜居生态新区，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本区域可新造林的地块极少，规划在保持现有风景林体量下，不断开发街区小微绿地、口袋公园，升级绿色服务功

能，强化绿色休闲区域的体育健身、文化体验、风景休闲、慢行通勤等功能，加强绿道灌木多彩化建设，沿线驿站、标识等设施的配套建设，为亦庄生态新城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本底，打造生活便捷、生态优美、环境友好的宜业宜居生态新区。

五、小城镇绿化工程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结合宋庄文化创意小镇、张家湾设计小镇、台湖演艺小镇等重点功能区建设，通过系统规划实施镇区道路绿化、镇区中心公园、公共开放空间、环镇生态景观林带等绿化景观提质建设，塑造与地域文化主题匹配的“一镇一景”的绿化景观风貌特色，树立一批北京市小城镇绿化建设示范样板。

六、生态环境保护区提质工程

生态环境保护区位于通州南部，包括漷县镇、永乐店镇、于家务乡、和张家湾镇、台湖镇、马驹桥镇大部分区域。本区域地处在北京、天津、河北三省市交界处，同时也是发挥森林保水固土、防风固沙、释氧固碳、改善气候、保障农业稳产高产等生态效益为主的区域，承担着城市副中心生态屏障作用。

规划对该区域林地进行人工造林、补植补造、更新采伐、生态林管护等措施，营造多树种相结合的绿色空间，培育乔、

灌、草结合、上中下多层次、垂直分布的森林生态系统，结合“十四五”时期各类园林绿化项目的实施，推进溧县中心公园规划建设，在张家湾古镇建设遗址公园，努力构建色彩丰富、生态效益多样化的森林区域，形成城乡生态廊道连接、城乡互联互通的生态系统。

七、合理利用林地工程

持续推进果园更新改造工程。规划按照新建高效果园技术要求更新现状果园，淘汰桃、杏等老旧衰弱树种，建设樱桃、苹果、梨为主的高效果园；完善果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低质低效果园；以“西集大樱桃”“张家湾葡萄”两个国家级地理标志为抓手，打造高端品牌，同时带动旅游观光、新技术示范园等产业。

继续推进全区林下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积极推广永乐店镇以食用菌栽培种植为主的多元化林下经济发展模式和经验，推广发展林下复合种植模式；借助全区百万亩造林工程营造的蜜源林，继续推广发展林下养蜂产业。

统筹林业集体产业发展，在森林资源周边适当布局产业用地，开展森林康养、林下科普活动，形成森林资源依托产业用地发展，产业用地依托森林资源提升经济价值的可持续发展良性模式。

第八章 林地范围外重要林木资源保护措施

一、林木资源分类分级管理

本规划批准后，将林地外的经济林、用材林、以及农田林网、河道两岸、城镇周边的四旁树等森林资源，纳入通州区园林绿化资源普查工作，建立资源类型、生长状况、管理属性、地块属性、变更情况等信息的专题数据库，及时掌握林地外森林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及动态变化情况。并根据林木资源的生态区位重要性、生态脆弱性与资源特点，对通州区林地范围外重要林木资源参照林地保护划定等级的保护管理措施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一）一般保护类

以确保生态安全，防止自然灾害，改善现有的生态环境，使农田、河流、道路等免受灾害性生态因子的侵害与胁迫为主要目的，以生态服务为主导功能的公益林。

可进行抚育间伐、卫生伐，以及进行低强度的更新择伐，改善林分质量和森林健康状况，提升景观美景度，发挥森林的文化、休闲、康养等多种功能。

（二）保护经营类

兼顾生态与经济，在生态防护功能的基础上，明确经济功能或经济目标并进行合理经营利用，主要包括生态区位相

对重要或生态相对脆弱、但可采用经营措施适度控制生态影响区域的林木，以林产品生产为主导功能的兼用林。

确立明确的经济功能或经济目标进行合理经济利用，加强抚育经营，提高优质木材比率和集约经营水平，结合疏解整治，逐步调减面积，向公益林转变。

（三）集约经营类

以经营利用、可持续生产木材及林产品为主要目的，充分发挥林地生产力，提高林地产出率，集约开展各类经营活动，主要包括生态区位不太重要、生态系统较稳定区域的森林，以集约经营的用材林和经济林为主。

可开展集约经营，充分发挥林地潜力，提高产出率，结合经营者意愿，为经营者出谋划策，提供销售渠道，促进增产增收。

二、严格保护生态林资源

严格保护生态林资源，对生态林（政策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生态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工程建设采伐林木，应当征求园林绿化部门意见；严格生态林地征占及林木移伐管理，确保森林生态系统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三、打造“西集大樱桃”“张家湾葡萄”品牌

对“西集大樱桃”“张家湾葡萄”两大果品生产基地参

照林业产业相关政策和标准管理，并以此为抓手，积极打造一批京津冀地区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园和旅游观光产业基地，切实提高林木资源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第九章 规划监测与监督管理

开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执行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林地保护利用基础信息平台，形成覆盖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测、评估全流程的管理系统，实现规划目标。

一、规划监测

（一）建立完善林地保护利用基础信息平台

加快建立完善林地保护利用基础信息平台。在市森林资源管理平台上搭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基础信息平台，作为规划林地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的依据和支撑。利用现代移动终端，搭载数字网络，结合人工智能、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探头等现代科技产品，建设完备的森林现状、绿地养护、森林火灾、林木病虫害、古树名木等视频监控系统，对全区绿化资源进行全方位监测，实行规划林地空间用途管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园林绿化向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融合化、立体化发展。

（二）全面实施动态监测

充分利用地理信息系统、计算机技术与遥感技术，完善林地地籍管理制度，并对林地利用进行动态监测，准确把握全区林地利用动态变化及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理违反规划的行为。以数字影像信息为主要技术手段，建

立林地保护利用管理与动态监测为主要内容信息平台的管理信息系统，为政府决策提供便捷、有效的服务，接受社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并根据需要修改和完善规划，以规划管理的信息化带动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和服务的社会化。通州区园林绿化局要做好批后监管，严格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二、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一）规划实施管理

根据市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通过指标控制、分区传导、政策管控等，将《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空间布局和指标任务，落实到通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经通州区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在编制和修订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与在本《规划》做好衔接。

（二）规划监督管理

依托通州区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建设，开展林地资源调查监测，全面推进林地管控的信息化、智能化发展，完善林地空间与调查监测数据同步更新机制，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加大林地保护力度，防止林地非法流失和乔木林地逆转。严格征占用林地的审核管理，不符合征占用林地条件的坚决不予受理。对各项建设征占用林地的申请项目，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抓好林木采伐调查，并依法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制度，优化调节机制，实施规划全周期、全过程管理，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实施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把规划实施纳入党委政府工作中，强化规划执行力，充分发挥规划在林地资源管理中的引领作用。

各镇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各类建设项目，应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做好林地保护利用工作，严守林地红线，增强责任主体意识，发挥好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作用。

二、建立协作机制

首先，依托林长制组织运行体系，建立各个部门间的协作管理机制。推动部门分工协作，形成规划的实施单位要在总林长的领导下，与发改委、规自委、农业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林地保护利用管理工作的合力。

其次，要按照“多规合一”，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城乡、交通、水利、能源、旅游、工业、农业、

环保和生态建设等相关规划，应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相衔接，切实落实各项林地保护利用制度和政策。林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等部门要依据森林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林地保护利用管理工作的合力，保障植被恢复和生态建设用地需求。

三、健全管理制度

加强林地林权管理，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控制林地总量，切实落实规划的各项指标。严格实行林地用途管制，执行使用林地年度定额，实行使用林地公告制度，加强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审查用地规模和范围，按规定开展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严格林地占补平衡。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违反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行为，对违反规划使用林地的行为，依法查处，限期整改。完善生态建设用地政策，拓展大规模国土绿化空间，保障生态屏障建设、城乡绿化美化和林产品培育用地需求，确保如期实现规划各项目标。

四、引进科技支撑

坚持和完善年度林地变更调查制度，深化遥感技术应用，及时更新林地档案和利用数据库，准确掌握全区林地保护利用动态变化及规划实施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坚持以林地一张图经营管理林地，将林地管理直达林间地头，

实现精准管理。定期开展公益林变化情况监测，建立和更新公益林基础信息数据库。推动信息化与林地管理深度融合，推行“互联网+林地管理”管理，加强林地管理监测预警。区分经营等级，科学林地经营，大力培育混交林、复层林、异龄林，全面提高森林资源培育的质量和成效。

五、推进基础建设

加强乡镇基层林业机构建设，优化林业基层森林经营人才配置机制，理顺管理体制，稳定基层林政管理队伍，充分发挥基层专业队伍的作用。建立常态化的人才培训制度，建设培训基地开展技术培训，推行岗位技能培训、资格考核和持证上岗制，培养林地和森林经营规划、设计、施工、监理人才队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林地保护利用档案管理制度，建设完备的基础数据库和业务运行平台，实现林地管理以及造林、更新造林、抚育经营、退化林修复、利用更新等经营活动的智慧化管理。

六、广泛宣传引导

加大社会公众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依法保护林地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是保护绿水青山、维护生存安全的根本大计，增强保护林地、发展森林的责任意识，进一步营造全社会爱林、护林、营林，建

设生态文明和美丽城乡的浓厚氛围。抓好政策解读，让社会各界和森林经营主体了解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加强林地保护利用的政策内容与具体要求。大力宣传报道集约节约利用林地的典型经验、成功做法，以榜样激励、带动林地严格保护、合理利用。鼓励和支持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林地保护经营。

附表 1 林地现状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街道(乡镇)	合计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合计	31522	26973	35	4514
中仓街道	6	5		1
新华街道	37	14		23
北苑街道	8	6		2
玉桥街道	25	14		11
永顺镇	471	400		71
梨园镇	99	42		57
潞源街道	7	4		3
通运街道	45	38		7
文景街道	4	4		
九棵树街道	31	5		26
临河里街道	43	27		16
杨庄街道	61	52		9
潞邑街道	48	34		14
宋庄镇	4932	4402	7	523
张家湾镇	3595	3029		566
漷县镇	3402	2786		616
马驹桥镇	3123	2725	11	387
西集镇	3456	3137		319
台湖镇	2846	2510	14	322
永乐店镇	4669	3947		722
潞城镇	2291	2079		212
于家务乡	2323	1713	3	607

附表 2 林地规划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街道(乡镇)	合计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总计	30016	26545	35	3436
中仓街道	6	5		1
新华街道	37	14		23
北苑街道	8	6		2
玉桥街道	25	14		11
永顺镇	455	383		72
梨园镇	99	42		57
潞源街道	7	4		3
通运街道	44	37		7
九棵树街道	31	5		26
临河里街道	30	14		16
杨庄街道	61	52		9
潞邑街道	48	34		14
宋庄镇	4895	4379	7	509
张家湾镇	3457	2975		482
漷县镇	2991	2689		302
马驹桥镇	3082	2705	11	366
西集镇	3367	3108		259
台湖镇	2788	2452	14	322
永乐店镇	4347	3903		444
潞城镇	2264	2056		208
于家务乡	1974	1668	3	303

附表 3 林地按森林类别现状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街道（乡镇）	合计	一般公益林	一般商品林
合计	31522	29783	1739
中仓街道	6	6	
新华街道	37	37	
北苑街道	8	8	
玉桥街道	25	25	
永顺镇	471	427	44
梨园镇	99	96	3
潞源街道	7	7	
通运街道	45	44	1
文景街道	4	4	
九棵树街道	31	31	
临河里街道	43	40	3
杨庄街道	61	61	
潞邑街道	48	48	
宋庄镇	4932	4848	84
张家湾镇	3595	3396	199
漷县镇	3402	3062	340
马驹桥镇	3123	3102	21
西集镇	3456	3080	376
台湖镇	2846	2831	15
永乐店镇	4669	4306	363
潞城镇	2291	2129	162
于家务乡	2323	2195	128

表 4 林地按森林类别规划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街道（乡镇）	合计	一般公益林	一般商品林
总计	30016	28467	1549
中仓街道	6	6	
新华街道	37	37	
北苑街道	8	8	
玉桥街道	25	25	
永顺镇	455	412	43
梨园镇	99	96	3
潞源街道	7	7	
通运街道	44	43	1
九棵树街道	31	31	
临河里街道	30	30	
杨庄街道	61	61	
潞邑街道	48	48	
宋庄镇	4895	4812	83
张家湾镇	3457	3279	178
漷县镇	2991	2746	245
马驹桥镇	3082	3061	21
西集镇	3367	2999	368
台湖镇	2788	2773	15
永乐店镇	4347	3998	349
潞城镇	2264	2107	157
于家务乡	1974	1888	86

附表 5 林地按保护等级现状统计表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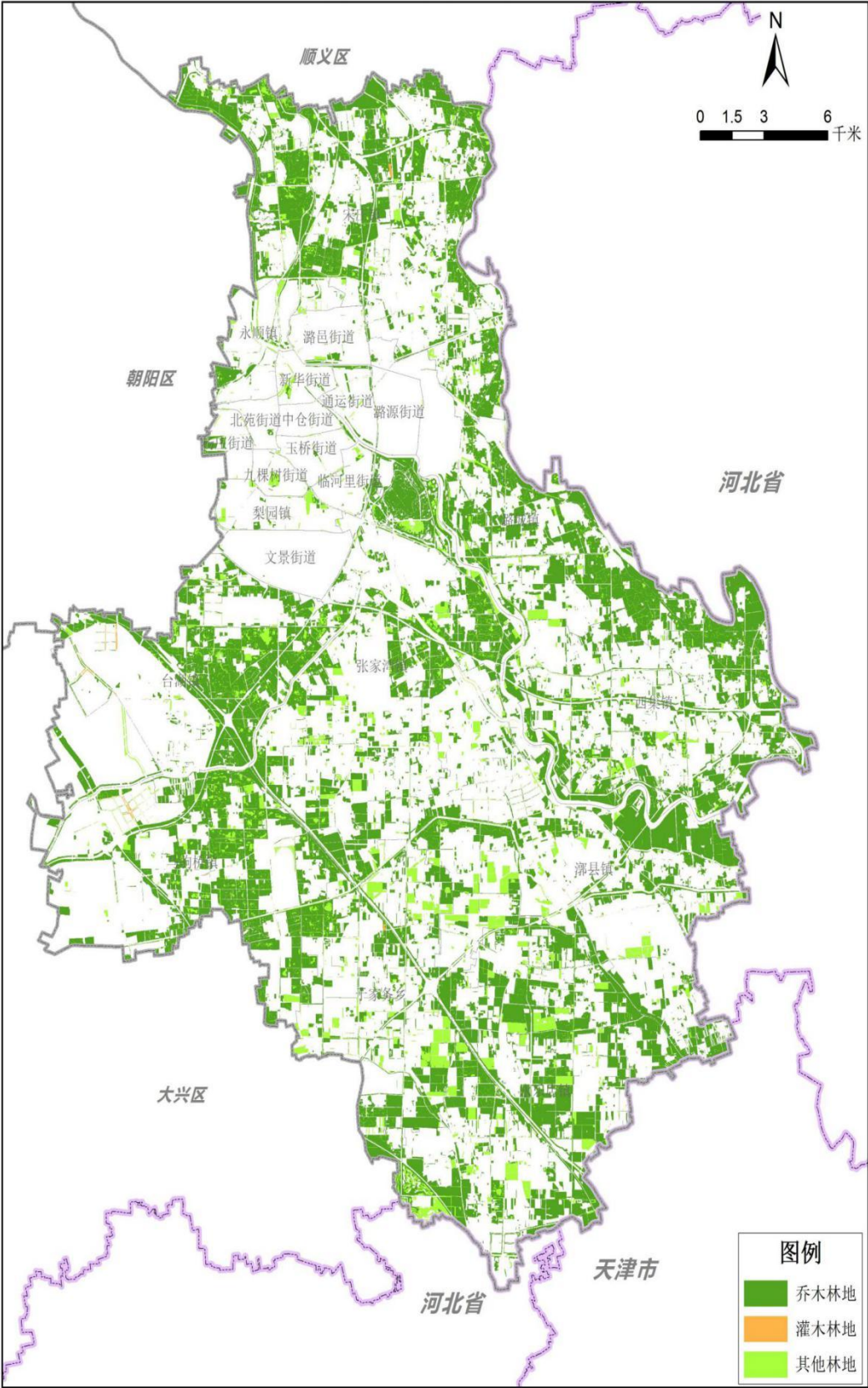
街道(乡镇)	合计	I 级保护 林地	II 级保护 林地	III 级保护 林地	IV 级保护 林地
总计	31522			10136	21386
中仓街道	6			3	3
新华街道	37			15	22
北苑街道	8			6	2
玉桥街道	25			14	11
永顺镇	471			173	298
梨园镇	99			29	70
潞源街道	7			6	1
通运街道	45			31	14
文景街道	4				4
九棵树街道	31			5	26
临河里街道	43			21	22
杨庄街道	61			17	44
潞邑街道	48			16	32
宋庄镇	4932			1467	3465
张家湾镇	3595			957	2638
漷县镇	3402			1138	2264
马驹桥镇	3123			1140	1983
西集镇	3456			815	2641
台湖镇	2846			1213	1633
永乐店镇	4669			1535	3134
潞城镇	2291			724	1567
于家务乡	2323			811	1512

附表 6 林地按保护等级规划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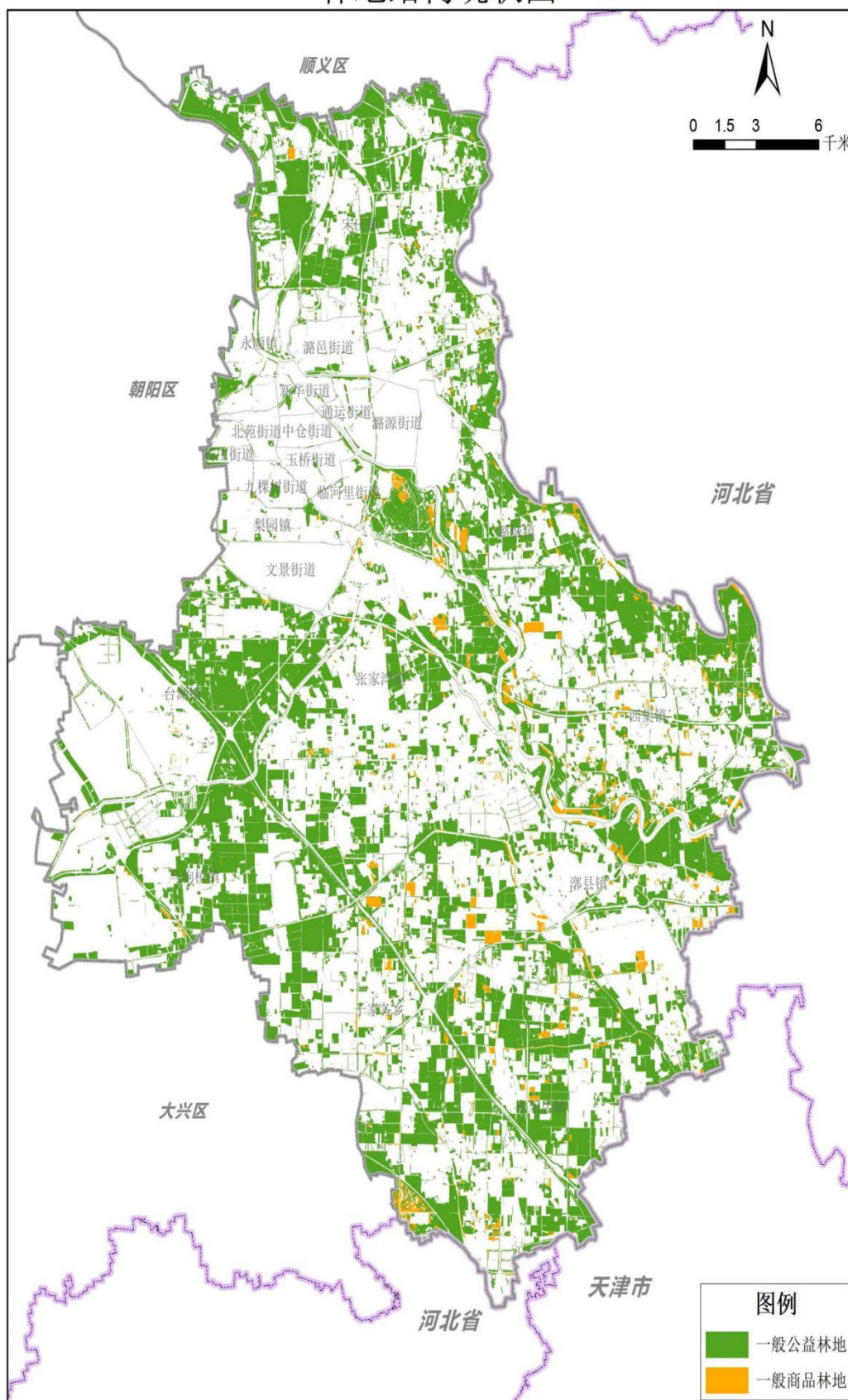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街道(乡镇)	合计	I 级保护 林地	II 级保护 林地	III 级保护 林地	IV 级保护 林地
总计	30016			10050	19966
中仓街道	6			3	3
新华街道	37			15	22
北苑街道	8			6	2
玉桥街道	25			14	11
永顺镇	455			172	283
梨园镇	99			29	70
潞源街道	7			6	1
通运街道	44			31	13
九棵树街道	31			5	26
临河里街道	30			11	19
杨庄街道	61			17	44
潞邑街道	48			15	33
宋庄镇	4895			1453	3442
张家湾镇	3457			939	2518
漷县镇	2991			1137	1854
马驹桥镇	3082			1140	1942
西集镇	3367			814	2553
台湖镇	2788			1203	1585
永乐店镇	4347			1525	2822
潞城镇	2264			717	1547
于家务乡	1974			798	1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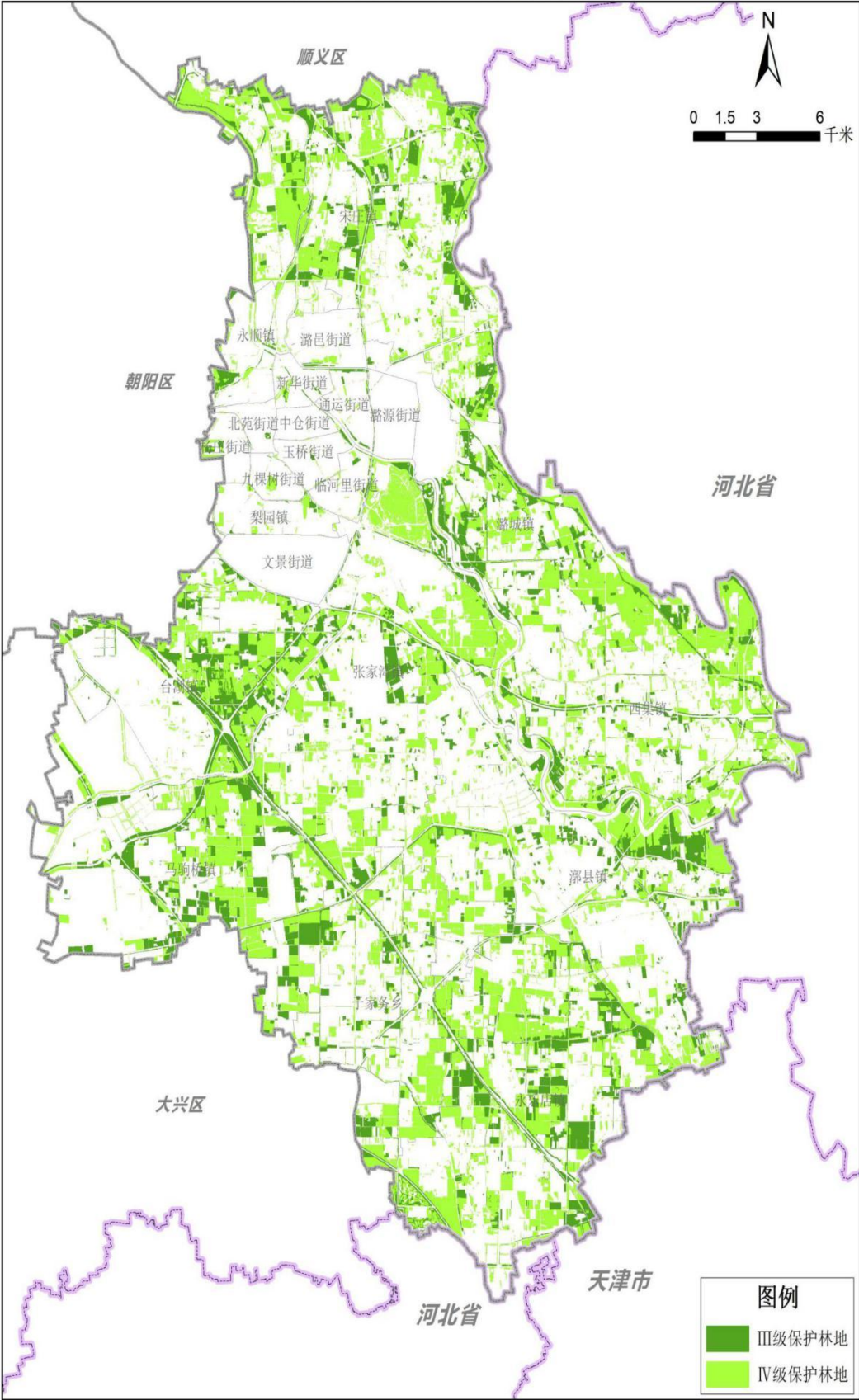
北京市通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
林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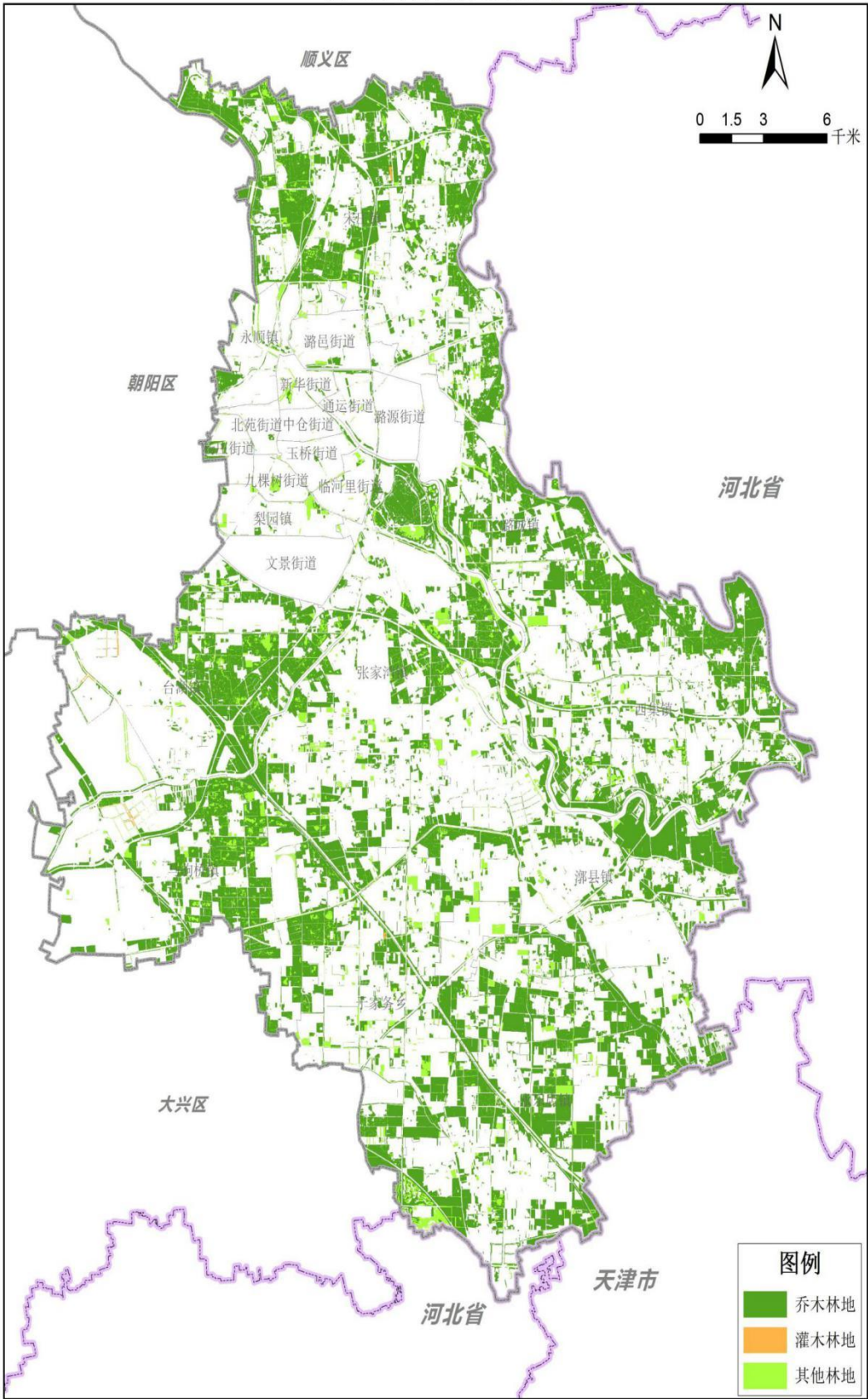
北京市通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 林地结构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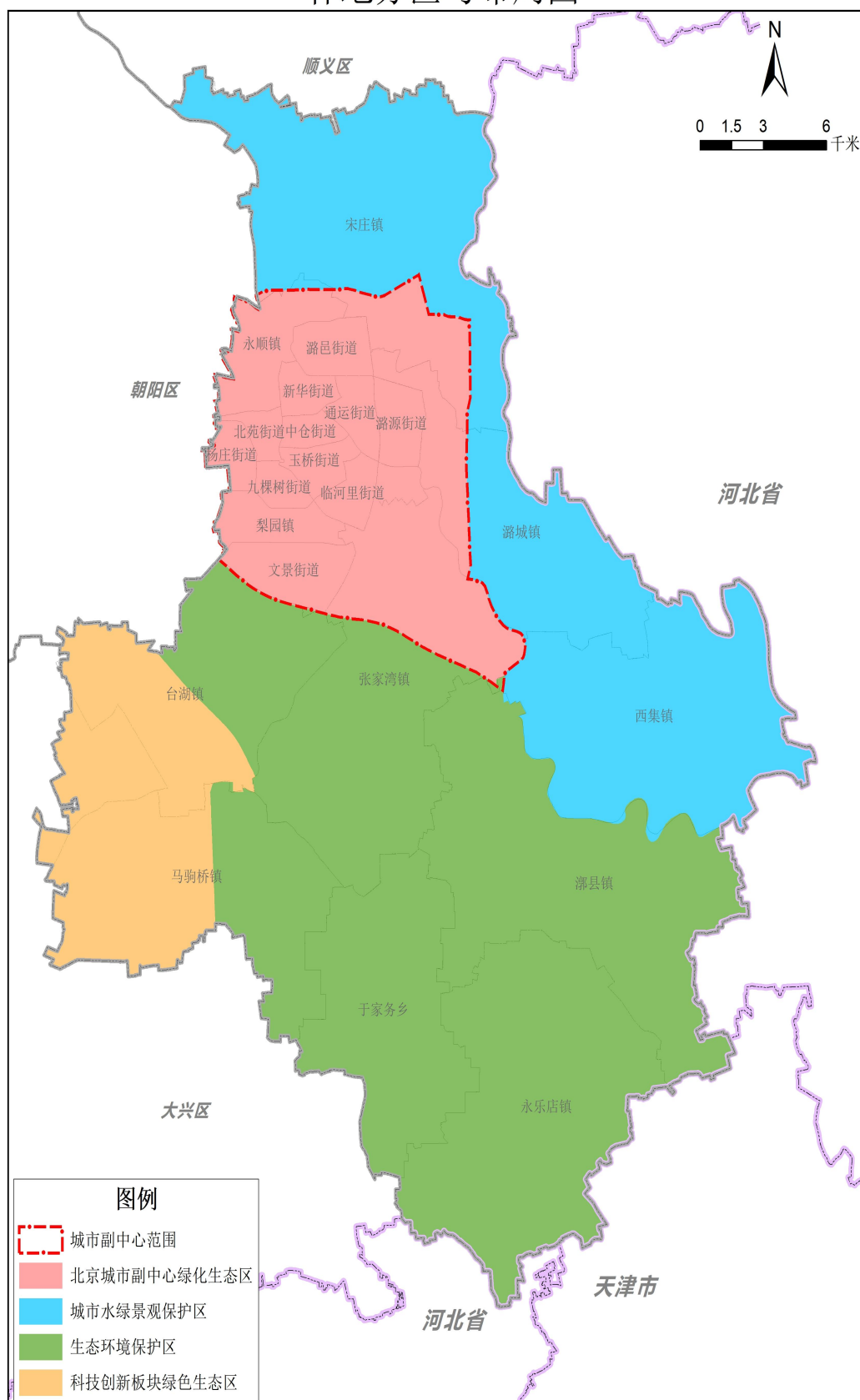
北京市通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
林地保护等级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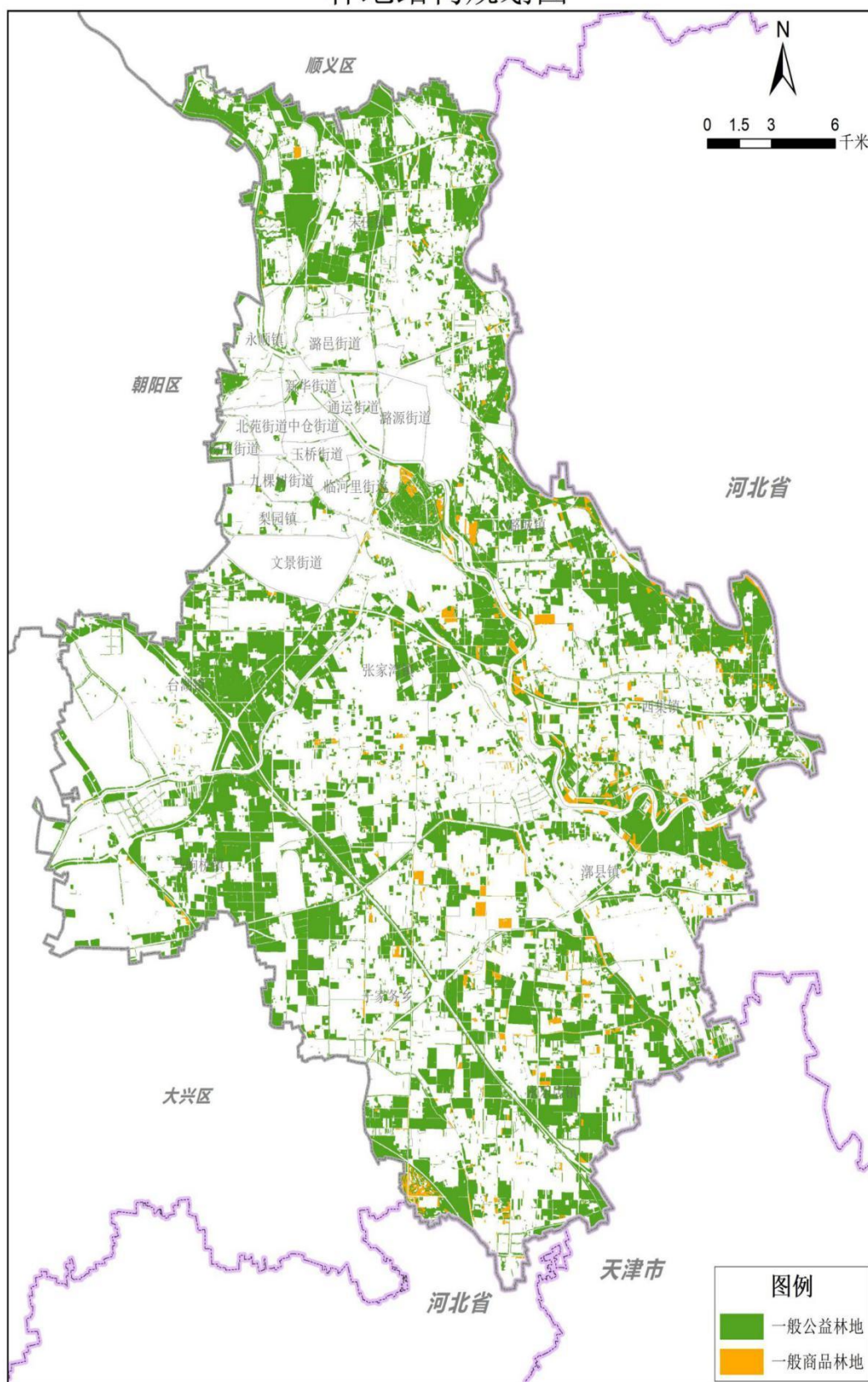
林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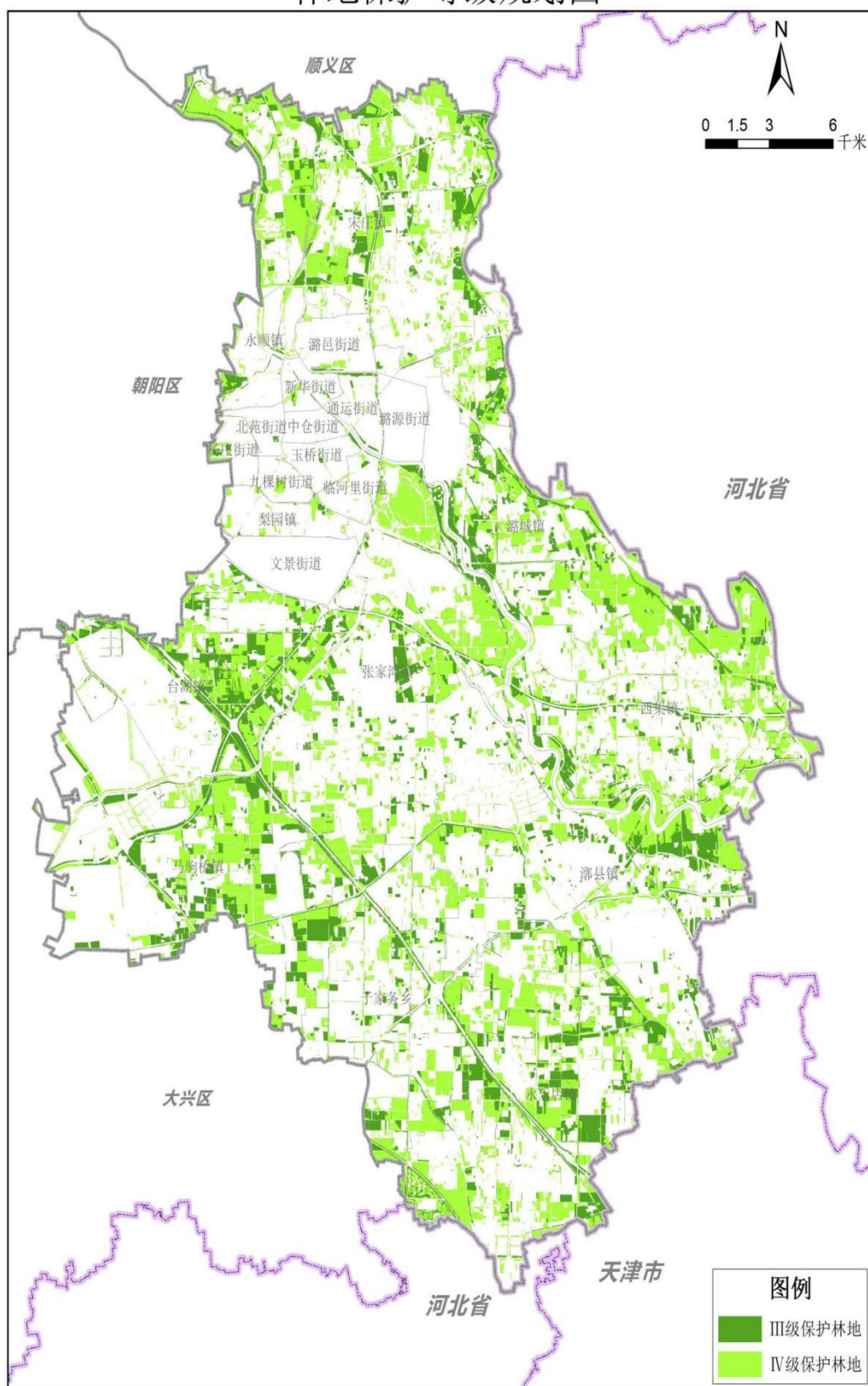
北京市通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 林地分区与布局图



北京市通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 林地结构规划图



北京市通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 林地保护等级规划图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高质量推进通州区家园中心规划 建设运营的意见（试行）

通政发〔2024〕17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副中心控规》）提出规划36个美丽家园（街区），在每个家园建设1处家园中心，统筹核算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构建方便快捷的“一刻钟服务圈”，就近满足居民工作、居住、休闲、交通、教育、医疗等需求；同时建立以家园为单元的城市管理服务体系，推进家园中心作为公众参与城市治理的平台。为深入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副中心控规》，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扎实回答好市委提出的“二十年之问”，紧扣“七有”目标和“五性”需求，加快推动家园中心规划实施，引导家园中心可持续运营，结合副中心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副中心控规》批复要求为根本遵循，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推动建立以家园为单位的城市管理服务体系，实现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的有机衔接和充分共享，推动家园中心作为公众参与城市治理的平台，强化共建共治共享，逐步形成多方主体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城市管理模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规划引领，分类施策。根据不同区域和社区特点精准施策，合理确定家园中心功能和实施模式，宜建则建、宜改则改，统筹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2. 坚持改革创新，持续发展。紧扣“七有”目标和“五性”需求，以街道或社区为单元推进，统筹规划、建设、服务、管理，创新土地开发建设模式、创新社会资本投资参与模式、创新公众参与基层治理模式，实现家园中心建设运营可持续发展。

3. 坚持党建引领，各方参与。健全政府工作组织体系，压实各部门、属地组织实施、资金投入、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统筹调动社会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目标

高质量推进通州区家园中心建设运营，以家园中心为重要抓手，实现各项公共服务设施有机衔接和充分共享，建立健全完善

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营管理机制，深化党建引领下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努力把家园中心建设成为人民群众满意的幸福家园，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加强项目谋划和规划设计

（四）明确功能定位与建设目标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构建“一刻钟”生活圈，通过城市空间的有效组织，完善多级公共服务体系，在15分钟生活圈内实现商业、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的有机衔接和充分共享，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便利服务。依托市场化商业运营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兼容、功能复合、运营融合，降低运维成本，提升服务水平。强化公共卫生和自然灾害应急保障能力，以家园中心为节点建设应急服务枢纽，配置必备应急设施，维持必要资源常态化储备，提高城市韧性。强化党建引领，建立公众参与城市基层治理的重要平台，经常性开展社区培训、志愿服务、应急演练，在接诉即办、吹哨报到中发挥前哨先锋作用，推动城市治理和组织建设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

（五）细化规划建设标准

鼓励家园中心进行复合利用，优先保障医疗、养老、文化、教育、体育、休闲、交通等群众急需的公共服务功能，补足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合理配置社区商业，为居民提供高品质、规范化、智能化便民服务，建设社区消费中心。加强生活性服务业与文化、

科技有机结合，推动无人便利店等零售新模式，建设智慧应用新场景。适度完善行政管理服务功能，有条件情况下，与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党群中心）、物业管理用房等有机融合，打通直接服务居民的“最后一公里”。与周边住宅项目同期实施的，可适当降低居住区内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比例，避免重复建设。各类功能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规划配置，建筑空间预留弹性，便于多种功能灵活调整布局。

（六）加强项目谋划，优化家园中心选址布局

依据《副中心控规》，建立家园中心项目储备库，梳理问题清单和建议清单，实现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将家园中心项目纳入前期工作营，结合体检评估、居民需求、用地条件，滚动谋划更新，经发改、规自、民政等部门共同认定确实成熟的，纳入项目实施库。对实施难度较大的家园中心，经评估后重新优化选址。在《副中心控规》确定 36 个街区家园中心基础上，鼓励利用老旧厂房、闲置锅炉房、低效楼宇、小区闲置配套用房建设社区级家园中心，补充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对于已建成符合家园中心功能要求的配套设施，可认定为家园中心，享受家园中心相关政策支持。

（七）科学确定家园中心规划条件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类型、面积配置论证，避免根据上位规划或根据相关规范简单核算“一刀切”，以问卷调查、详细调研为依据，充分考虑周边既有设施，深入对接行业主管部门、属地和

居民意见，结合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摸准周边居民的真实需求，予以精准保障，经部门联审会认定后纳入规划条件。做好产业策划和运营方案，细化建设和运营资金测算。统筹好公共服务和商业经营，合理确定公益性和经营性面积比例。公共服务配套比例低于 50%的，规划为多功能用地（F3），采用招拍挂方式供地实施，由二级竞得人进行代建，并在出让合同中明确配套内容与后期运营要求；公共服务配套比例高于 50%的，规划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A8），在供地条件中明确兼容用地性质，可采用划拨+协议出让方式实施，通过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带动运营。

三、加强建设实施

（八）多途径支持项目开发建设

通过棚改、一级开发等方式收储后的国有土地，尝试带条件招标或带方案供地等方式，选择有运营能力者建设，自负盈亏。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A8）建设家园中心的，土地采用划拨方式供应，经营性面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鼓励城市更新方式。利用自有用地、老旧厂房、老旧小区存量配套设施，通过改扩建等方式建设家园中心，享受过渡期政策或提高容积率支持。对于原有土地所有人没能力或意向的，鼓励进行合作开发，整合资源统筹建设，原土地使用权人通过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实现共同参与、利益共享。探索集体土地建设模式。由镇级联营公司对土地进行统筹利用，与社会资本进行合作方式建设，发展集体产业经济。

（九）优化家园中心审批机制

新建类项目选址稳定后，同步编制规划条件和项目实施方案，加快项目落地。规划设计阶段，引入运营团队或区属平台，全流程参与家园中心规划研究。确需补充公共服务、市政、交通等公益性功能的，可给予建筑规模奖励，增加指标单独核算，区域内统筹平衡。简化更新改造类项目的审批流程，土地权利人主体无争议、消防安全评估通过、符合城市更新有关政策要求，且符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实施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的函》（京规自函〔2023〕2194号）条件的，可进行规划许可豁免，由住建部门直接核发施工许可。

（十）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投资建设管理模式

将家园中心建设与区域重点建设工程捆绑实施，结合棚户区改造、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区域保障房建设等区级重点项目，探索跨项目资金平衡模式，统筹资金预算，以“肥瘦搭配”的模式，合理安排建设时序，推进区域规划实施。建立微利运营、市场带动公共服务提升机制。

（十一）多策并举降低项目建设运营成本

采用带条件招拍挂的方式获取土地且主体长期持有的，在出让条件中明确项目公共服务职能，在相应部分地价评估中酌情考量；须移交政府部门使用的公共服务功能，由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确定回租租金标准。使用国有企业土地和建筑的，适当降低国有资产考核的标准及租金水平。对于公益设施，可通过政府购买服

务、专项经费补贴等方式进行支持；对于市场经营的民生保障功能，可通过租金补贴等方式进行支持。发改部门积极争取超长期国债、平急两用专项资金支持。用足金融政策，推动家园中心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并上市发行，实现产业化、资本化运作。

四、加强运营服务

（十二）规范家园中心运营主体

家园中心应坚持“谁投资、谁运营”的理念，依法依规明确投资主体和运营主体，规范运营制度、运营标准、运营内容、运营流程和运营成效，切实为家园中心内的经营主体和周边居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十三）优化家园中心经营环境

激发运营主体活力，打造家园中心市场化、社会化、法治化的经营环境，稳定经营主体和居民群众的社会预期，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支持运营主体聚焦属地街乡镇、经营主体和居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在服务内容、服务供给、服务品质、公平竞争等方面，研究针对性强的工作举措，让经营主体和居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十四）打造家园中心服务品牌

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按照“一家园一特色”的原则，鼓励各投资主体积极培育和引入家园中心运营服务市场主体或社会主体，通过招商、引入等方式，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开展

各类服务，激发市场和社会供给潜力。属地街乡镇对家园中心的公益性活动应予以支持，会同运营主体打造行业服务品牌。发挥家园中心品牌资源，制定激励政策，鼓励通过共同购买、企业冠名、不动产融资等途径拓宽社区资金来源。探索建立副中心家园中心的统一形象标识。

（十五）做好后续运营评估

结合城市副中心体检评估工作及实际运营情况，探索建立家园中心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对家园中心整体实施建设进展、运营服务质量、需求匹配效率等年度持续更新，做好监督和管理，保障家园中心建设稳步推进，避免产生家园中心过度商业化、公益性服务缺失、服务品质下降等问题。针对后期经营不善的家园中心，综合运营评估成果，结合周边居民实际需求，可在规划认定为同一类型的公共服务配套之间进行灵活转换。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六）健全政府工作组织体系

建立副中心家园中心工作专班，由副中心管委会全程指导，区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区级各职能部门结合自身工作职责统筹开展家园中心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营管理、政策机制研究等方面工作。由区民政局牵头，会同各相关部门，优化家园中心功能配置，推进运营服务等工作。各街道乡镇是推动家园中心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落实属地责任，结合资源禀赋和现有公共服务供给，落实好需求摸准等工作，履行家园中心在安全生产、消防安

全、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监督管理责任，打造公众参与基层治理的服务平台。发改、规自、住建等部门作为家园中心规划建设阶段的责任部门，负责立项、规划、建设、运营阶段手续办理，符合政策要求的可适当简化审批流程，持续关注服务设施运行质量、服务水平、需求匹配效率。市场监管、卫健、文旅、体育、教育等部门作为家园中心运营管理阶段的责任部门，负责具体运营监管以及回租或回购事宜。

（十七）搭建家园中心平台

统筹家园中心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工作，从规划设计、土地供应、策划定位、开发建设、招商推广、运营管理等方面完善家园中心开发运营体系，开展精细化管理，全面提质增效。参与家园中心谋划工作，按照政府统一安排承担公益性家园中心建设。鼓励不同产权家园中心统一运营，降低供应链成本，推动家园中心运营品牌化、连锁化。

（十八）吸引社会力量参与

搭建家园中心社区服务社会企业平台，探索建立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家园中心运营服务的途径渠道与回报机制。通过一系列认证、培育等政策鼓励社会企业在家园中心开展“无偿+低偿”的社区便民服务。动员驻区单位、社会组织、志愿团体、社区居民等多方力量参与到家园中心的运营和社区发展治理中。引入社会组织、志愿者、社区居民共同开展家园服务与社区治理工作。依托社区责任规划师制度，推动高水平的专业力量服务社会基层，

培育社区自治团体，有效聚合各方资源。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两年。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5 日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网络视听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4〕4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
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网络视听产业高
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

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网络视听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加速形成以重大项目建设为引领、以优质企业集聚为重点、以产业配套完善为支撑并带动文化旅游、数字经济等产业能级提升的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格局，结合通州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符合北京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在通州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网络视听企业。本细则支持领域包括视听内容生产、视听内容传播、网络视听产业技术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支持方向

（二）支持网络视听企业集聚发展

支持网络视听企业、短视频工作室、MCN 机构、协会组织、视听领域投融资机构等在通州落户发展。对新注册的上述企业，根据企业当年区域贡献予以资金支持；对已经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网络视听类企业，上一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超过 10%，经认定后，予以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三）支持视听园区快速发展

支持产业园区通过升级改造吸引网络视听企业集聚发展，对企业入驻率及网络视听企业占比同时达到50%且入园企业全年总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园区，经专家评审后，最高按照建设运营实际投入费用的30%给予园区运营机构一次性资金支持，最高支持200万元。支持网络视听产业集聚区申报国家、北京市级文化或视听类产业园区，经专家评审后，最高支持50万元。支持申报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市委宣传部、市广电局认定的网络视听内容和技术孵化平台、重点实验室等，经专家评审后，最高支持50万元。

（四）强化网络视听共性技术服务

为满足网络视听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需求，鼓励在通州建设数字影棚或其它聚焦制播核心的共性技术平台，对产业集聚带动效益突出的项目，会同区科委审核认定后，最高支持1000万元。

（五）支持精品内容创作

鼓励以通州元素为创作主题或关键内容。对在北京市立项、备案，且由通州网络视听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通州题材长短音视频、动漫游戏、影视作品，经专家评审后，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200万元。

（六）支持网络视听企业实地办公

给予网络视听企业房租补贴，对符合副中心网络视听产业发

展方向的，最高支持 100% 的房租补贴，每家单位每年补贴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连续补贴不超过 3 年。

（七）支持直播电商集聚发展

培育引进直播电商头部服务机构，建设具有产业带动效应的直播电商基地和园区，带动通州品牌企业开展直播业务，依托京津冀产业集群优势，推动直播+产业集群模式发展。支持建设网络主播培训基地，积极开展新媒体网络视听主播资格培训认证工作，吸引具有影响力、带动性强的知名主播在通州发展，培育一批直播带货达人和直播电商专业服务人才，为主播提供优质的直播间、配套设备等。

（八）优化视听产业审批服务

在通州注册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可享受以下审批优化服务：

1. 在电视剧备案公示的有效期内，无需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即可开机拍摄；

2. 在拍摄制作电视剧备案公示初审、国产电视剧片审查、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等事项上，压减审批时限；

3. 开展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试点，会同市级部门定期组织专家与制作团队主要负责人召开题材立项工作会，从源头把握节目导向，在节目主题、环节设置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点位上提前规避问题，形成内容审核报告；

4. 提升政务服务综合水平，对企业注册、内容创作、影视备案、影视拍摄等流程提供便携高效一站式服务，加强相关园区政务服务便捷性。

（九）提升视听产业制作服务

设立北京城市副中心影视摄制服务站，在有条件的视听产业园区设立影视摄制服务窗口，推出并持续更新《北京城市副中心影视摄制服务手册》，对在通州进行影视、长短视频内容创作的剧组提供便捷一站式服务，在通州拍摄期间的场地、人员食宿、设备租赁等可享受通州市内更加便捷优惠的专属服务。

三、附则

（十）从优不重复申报原则及最高支持额度

本细则第二条、第四条不得同时申报，本细则与其它区级支持政策采取从优不重复的申报原则。企业依据本细则申请资金支持的总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区域贡献 70%。

（十一）获得本细则资金支持的单位，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 虚假申报、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2.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虚列支出；
3. 其他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如发生上述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追回已拨付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实施期限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由区委宣传部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及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动，上

述政策将相应调整。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通州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2024-2025 年)》的通知

通卫健发〔2024〕22 号

各有关单位、各社会医疗机构申办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水平，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根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我委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通州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试行)》基础上进行修订，形成了《通州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2024-2025 年)》，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参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

通州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

(2024-2025 年)

为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许可审批流程，提高其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促进社会资本多元化、多层次办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健康需求，促进通州区医疗卫生事业健康有序高质发展，根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及有关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在全面调研区域内社会医疗资源现状并在 2023 年度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实施情况进行客观评估的基础上，结合街道、镇、园区相关需求，研究制定《通州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2024-2025 年）》。

一、总体要求

在全面调研区域内社会医疗资源现状并对上一年度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实施效益进行了客观评估的基础上，基于本区经济社会发展、人口规模、医疗服务需求和医疗资源配置现状，遵循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总体思路，结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以向全体居民提供公平、有效、优质的医疗服务为目的，构建结构合理、布局科学、生态良好的多元化社会办医疗服务体系。

二、设置原则

（一）规划引领，有序发展。为保证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的公平性、科学性和整体效应，体现其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群众医疗服务需求相协调，结合本指引要求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论证，择优引进。

（二）开放包容，质量为先。解放思想，优化政策支持体系和营商环境，遵循区域卫生健康战略布局和总体规划，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高质量、特色化、连锁化、规模化的社会办医疗机构，不断增强区域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竞争力和品牌效应。

（三）公平公正，强化监督。提高行政审批透明度，加强信息公开力度，便于社会对拟设置的社会办医疗机构进行监督。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切实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进一步规范医疗执业行为，促进健康服务业可持续良性发展。

（四）协调发展，产业优质。根据本区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要求，推动通州优质资源发展。利用医疗资源鼓励聚集发展区域吸引优质资源，辐射带动整个京津冀地区。

（五）注重效率，动态调整。为避免社会办医疗机构重复、低效率投入。采用适宜的技术、设备和管理，发挥医疗资源最大的效益，根据区域人口数量和结构变化、社会经济的发展情况，

以及社会办医疗机构工作质量、效率与效益，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设置实行区域化动态管理。

三、区域分类

根据《副中心卫生规划》目标任务，结合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现状，将通州区行政板块分为四类区域，社会力量可自主选择相应区域投资举办社会办医疗机构。划分原则和所含区域如下：

一类区域是指政府鼓励健康服务业聚集发展区域。包括：运河商务区、张家湾设计小镇、漷县医药健康产业集聚区，以及区政府部门新规划建设的其他“健康服务产业园区”。

二类区域是指医疗资源相对丰富、医疗机构类别比较齐全的区域，该区域医疗资源能够满足不同人群基本医疗以及多元化健康服务需求。该区域包括：北苑街道、中仓街道、玉桥街道、临河里街道、梨园镇、九棵树街道、潞邑街道、潞源街道（不含行政办公区）、通运街道、新华街道、文景街道。

以上区域，三级综合医院、口腔、中医类等专科医疗机构较为集中。

三类区域是指医疗资源略显不足、医疗机构类别相对单一的区域，周边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得到满足，但多元化健康服务体系尚不完善。该区域包括：杨庄街道、永顺镇、宋庄镇（不含京平高速以南、东六环路以西、潞苑北大街以北、温榆河以东区

域)、张家湾镇、潞城镇、漷县镇(不含首都环线高速以南、通清路及京津公路以西、龙凤河以东及以北区域)。

以上区域,一、二、三级综合型医院分布不均衡,一、二级专科医疗机构较少且类别单一。

四类区域是指面积广阔,居民人口基数较大或人口分散,医疗资源薄弱、单一的区域。该区域包括:于家务乡、永乐店镇、西集镇、漷县镇(特指首都环线高速以南、通清路及京津公路以西、龙凤河以东及以北区域)、台湖镇、马驹桥镇、宋庄镇(特指京平高速以南、东六环路以西、潞苑北大街以北、温榆河以东区域)。

以上区域,三级医院及专科医院较为分散,医疗服务力量相对不足,不能完全满足周边居民医疗服务需求。

四、设置要求

(一) 类别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等文件规定,社会办医疗机构可设置的类别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
2. 综合门诊部、中医门诊部、专科门诊部;
3. 护理院、护理站;

4. 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安宁疗护中心、康复医疗中心、健康体检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

（二）选址要求

1. 拟设置医疗机构的场所应为医疗、商业用途的合法合规建筑，并提供有效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合格情况、环评合格情况等材料，确保产权清晰，符合举办医疗机构的条件。

2. 选址原则上应与周边同类医疗机构保持适当距离，且不得紧邻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产加工、生产、流通企业。

3. 选址应具备相对独立的出入通道、独立的通风系统、独立的污水处理系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和暂时贮存等相应设施设备。

4. 在申请执业登记前，社会办医疗机构举办人应当对设置医疗机构的可行性和对周边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并形成可研报告。

5. 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经营活动的，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经营活动不得影响医疗活动的正常开展，医疗活动场所不得低于相应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申请相应许可资质。

（三）其他要求

社会办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北京市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等国家和本市医疗机构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社会办医疗机构为独立法人单位，应办理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审批手续，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支持和鼓励情形

为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举措，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构建与通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医疗服务格局，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有规模、有品质、有特色、需求量大的医疗机构，制定以下支持鼓励方向：

（一）鼓励由北京市卫生系统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或本市三级医院的非在职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组建的专病专科团队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

（二）鼓励具有国内外一流管理水平、服务水平的医疗集团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品牌化、连锁化经营，建立连锁经营医疗机构。

（三）引导社会办医向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举办 100 张及以上床位的综合或专科医院。

（四）大力弘扬中医药、民族医药等传统医学，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支持有能力和具有优质中医资源的社会力量举办中医或民族医等医疗机构。

（五）重点支持与通州区医药健康产业相关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建设，为加快发展医药健康产业提供有力支撑。鼓励在一类区域结合自身产业优势开办高端医疗机构。鼓励在一类区域的运河商务区举办高端医疗机构、国际合作医疗机构；鼓励在张家湾设计小镇发展高端医疗和特色专科服务，举办独立设置的健康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鼓励在潮县医药健康产业集聚区举办中医类特色医疗机构、具有“医、学、研、产”整合功能的社会办医疗机构以及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

（六）支持在二类区域设置高品质专科医院，优化完善城市副中心医疗服务体系。

（七）支持在三类区域加强基本医疗资源配置，鼓励高水平综合、专科类医院落位该区域。

（八）支持在三类、四类地区举办护理院、精神类、肿瘤、儿科类以及康复类等资源相对匮乏的专科医疗机构，不断完善医疗服务条件，优化医疗服务体系，提升整体医疗服务水平。

六、附则

（一）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符合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等政府行政部门要求。

（二）申请人应本着诚信原则提交有关申请，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相关事实等失信行为将被计入诚信档案。

（三）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通州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试行）》（通卫健发〔2023〕9号）同时废止。

附件：通州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实施细则

附件

通州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实施细则

一、设置人(单位)应为健康服务业相关企业,“经营范围”应包括健康服务、医疗管理等相关项目;以个人名义申请的应为医师本人。

二、设置人只能申请举办国家已经发布基本标准的医疗机构类别。

三、房屋属性除医疗、商业用途外的建筑原则上不予受理。

四、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符合国家或北京市颁布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副中心实际,参照以下标准:

(一) 功能定位

1. 三级医疗机构:发展专科特色,提高专病医教研综合能力;以诊治疑难杂重病种和病人为主,开展临床教学、培训、科研和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带教工作;在医院管理、规范化诊疗等方面起到示范作用。

2. 二级医疗机构:在区域范围内开展面向社会人群的医疗服务,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以及特色专科诊疗服务。

3.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面向社区和家庭，开展预防保健、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及康复、护理服务，妇女儿童保健和老年人保健康复以及健康教育等功能。

4. 护理站、护理院：功能定位为面向社区和家庭为长期卧床患者、老人和婴幼儿、残疾人、临终患者、绝症晚期和其他需要护理服务者提供基础护理、专科护理、根据医嘱进行处置、临终护理、消毒隔离技术指导、营养指导、社区康复指导、心理咨询、卫生宣教和其他护理服务。不同规模护理机构承接的护理服务项目不同。

5. 血液透析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健康体检中心等特殊独立设置医疗机构：有效共享、利用检验、血透等医疗资源，完善辖区医疗资源多类别、多元化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

（二）设置要求

1. 综合医院：床位数宜 ≥ 50 张，建筑用房面积参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医疗机构建设基本标准。

2. 专科医院、中医医院：口腔医院牙椅数宜 ≥ 30 张；眼科医院床位数宜 ≥ 50 张；中医医院及其他专科医院床位数宜 ≥ 50 张，建筑用房面积均参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医疗机构建设基本标准。

3. 综合门诊部：建筑用房面积宜 ≥ 1000 平方米。

4. 专科门诊部、中医门诊部：口腔门诊部牙椅数宜 ≥ 6 张，每牙科治疗椅均摊建筑面积 ≥ 60 平方米，口腔诊疗室内测净使用面积 ≥ 10 平方米/牙椅，且每间诊疗室内仅可设1张牙椅；中医门诊部及其他类别专科门诊部建筑用房面积宜 ≥ 800 平方米。

5. 护理站、护理院：护理站建筑用房面积宜 ≥ 50 平方米，诊疗科目原则上仅设置全科医疗科（仅限护理服务）。护理院住院床位数总数 ≥ 50 张，除内科、全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以外，原则上不再设置其他诊疗科目。

6. 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安宁疗护中心、康复医疗中心、健康体检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等机构建筑面积参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医疗机构建设标准执行。

7. 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除内科、全科、中医科外，原则上不再设置其他诊疗科目。

五、各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配备原则要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医疗机构设置基本标准执行。

六、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具备信息化管理的基本条件。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等规定，所有医疗机构需建立相应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同时需与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区域信息管理平台对接，实现相关业务信息的互联互通；严格按照要求及时上报统计数据；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本市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相关工作要求。

七、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积极配合执业申请地址所属居委会（村委会）将相关执业信息对社会进行公示。

八、新设置及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可先在《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平台》进行**网上预审**，针对材料不齐全的申请行政办事大厅不予接收。

通州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清单

区域	街（镇）	类别
一类区域	运河商务区（重点针对远洋新光、侨商、绿地、新光大、富华水乡、绿地复地联合体、复地、运河壹号、合景泰富、紫光、新地、金融街、万科、富力、珠江、保利 16 个项目） 张家湾设计小镇、漕县医药健康产业集聚区以及区政府部门新规划建设的其他“健康服务产业园区”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或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门诊部、专科门诊部、中医门诊部
二类区域	北苑街道、中仓街道、玉桥街道、临河里街道、梨园镇、九棵树街道、潞邑街道、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

	潞源街道（不含行政办公区）、通运街道、新华街道、文景街道	综合门诊部、 专科门诊部、中医 门诊部、护理院
三 类区域	杨庄街道、永顺镇、宋庄镇（不含京平高速以南、东六环路以西、路苑北大街以北、温榆河以东区域）、张家湾镇、潞城镇、漷县镇（不含首都环线高速以南、通清路及京津公路以西、龙凤河以东及以北区域）	综合医院、专 科医院、中医医院
		综合门诊部、 专科门诊部、中医 门诊部、护理院
四 类区域	于家务乡、永乐店镇、西集镇、漷县镇（特指首都环线高速以南、通清路及京津公路以西、龙凤河以东及以北区域）台湖镇、马驹桥镇、宋庄镇（特指京平高速以南、东六环路以西、路苑北大街以北、温榆河以东区域）	综合医院、专 科医院、中医医院
		综合门诊部、 专科门诊部、中医 门诊部、护理院

备注

护理站设置不在上表内，每个街道、乡镇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 1.2 万以下的，原则上设置 1 所护理站；60 岁以上老年人口

1.2-2.4 万的，原则上可设置 2 所护理站；60 岁以上老年人口 2.4 万以上，原则上可设置 3 所护理站（含已设置机构数）。

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安宁疗护中心、康复医疗中心、健康体检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等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不做区域数量限制，建筑面积参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机构建设基本标准。

迁建医疗机构，应按上述设置要求执行，选址原则上在所属乡镇街道内迁建，如跨街道迁建按上述规划及设置要求。

一类区四至如下：

运河商务区：北起源盛北街、高压走廊控制用地边界，南至运河西大街，西起榆景中路、新华南北路，东至通顺路、东六环西侧路。

张家湾设计小镇：东至里上路，西至垂柳路，北至京津公路，南至广开街。

漷县医药健康产业集聚区：中心区组团东至京津公路、南至漷兴六街、西至吴东路、北至漷台路；觅子店组团东至京津公路、南至鑫隅南二街、西至鑫觅西四路、北至后曹路。

附件：通州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2024-2025 年）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 施细则》的通知

通住建委发〔2024〕30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城市副中心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快建筑产业发展与转型升级，着力以绿色化和工业化为产业发展目标，优化产业结构，持续提升我区建筑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鼓励引进优质企业。对新增特级资质或年产值超过1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最高按年度区域贡献值的70%给予支持，对新增具有一级资质或年产值超过2亿元的建筑业企业，最高按年度区域贡献值的50%给予支持。

第二条 鼓励存量企业持续发展。对企业年产值达到2亿元以上且增速5%（含）以上的区内建筑业企业，按年度区域贡献值增量的70%给予支持。对企业年产值达到2亿元以上，增速0—5%（不含）的区内建筑业企业，按年度区域贡献值增量的50%予以支持。

第三条 支持企业对外开拓。对京外产值实现年度正增长的区内建筑企业，京外产值超过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500亿元的，分别最高支持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

第四条 鼓励企业资质升级。对升级为特级资质的区内建筑业企业，最高支持 1000 万元，支持资金分三年完成兑现。对升级为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区内建筑业企业，一次性支持 200 万元，对升级为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区内建筑业企业，一次性支持 100 万元。

第五条 加大办公及用地支持。支持总部建设用地，加快土地供应，对于购买土地用于生产、研发、办公的，予以政策支持。对于新增一级（含）资质以上或年产值达到 2 亿元的建筑企业租赁生产、研发、办公用房的，租金按照实际单价的 50%、最高 2 元/（平方米·天）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连续补贴不超过 3 年。

第六条 强化住房保障。一级（含）资质以上或年产值达到 2 亿元以上建筑企业高管在我区租赁非保障性住房，经认定给予最长时限 3 年，总金额最高 10 万元的租房补贴。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条件或贡献突出的企业，可集体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或人才租赁住房。

第七条 支持产业工厂落地。对在我区投资建设高新技术建筑产业工厂，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类），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0 万元、2 亿元、5 亿元的企业，分别最高支持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

第八条 促进产业聚集。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支持设立产业子基金。充分利用我区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国家装配式示范城市等优势，打造装配式产业园、绿色建材产业园等，推进建筑工业化、绿色化集聚发展。引导施工总承包单位整合专业分包单位、设备与建材供应单位、劳务单位等，在重点工程与大型项目中发挥聚合带动效应，扩大工程项目对地区的区域贡献，年度区域贡献达到 5000 万及以上的，按年度区域贡献达到既定标准以上部分的 70%给予合并计算支持，对于年度贡献大于 1000 万元（含）但不足 5000 万元的，按年度区域贡献达到既定标准以上部分的 50%给予合并计算支持。

第九条 加强项目示范引领。对新建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分别按照不超过 200 元/平方米、300 元/平方米、500 元/平方米给予建设单位补贴，单个示范项目最高支持 300 万元。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对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按照实施建筑面积给予不超过 20 元/平方米的建设单位补贴，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改造投入的 30%。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相关条款与通州区其他涉企政策条款从优不重复，支持总额不高于年度区域贡献值的 70%。特级建筑业企业或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建筑业企业的个性化政策需求，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本政策由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文旅发〔2024〕37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文化旅游产业主导功能，聚焦文旅产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一区一河三镇”发展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吸引产业要素，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区文化和旅游局起草了《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已经区委区政府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特此通知。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8月2日

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大文旅消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文化旅游新产品、新场景、新业态，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与高质量发展，结合《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特制定本细则。

一、支持方向和标准

（一）鼓励文旅商体联动释放消费潜力

1. 支持举办文旅节庆活动。提升副中心文旅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能级、聚流量，支持举办艺术节、戏剧节、音乐节、演唱会、动漫节等各类文旅节庆活动，按累计售票总人数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支持 200 万元。

2. 支持打造文旅消费场景。打造更多文旅消费场景，激发各类文旅消费需求，引入灯光秀、文博艺术展览、文创市集等主题化、文化性、流量型文旅消费场景，支持在我区举办各类首映式、首发式，鼓励开发研学旅游项目，根据累计参与人数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支持 200 万元。

3. 支持建设新型文化空间。引导社会资本打造新型文化空间场景，鼓励建设以演艺消费、非遗传授等为核心的多业态融合、多功能协同的新型文化空间。根据功能业态、营业收入等年度综合效益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支持 200 万元。

4. 支持举办有影响力的体育活动。支持引进观赏类大型体育赛事活动，鼓励在我区举办各类室内外运动、水上项目、电竞、体育竞技等体育活动和运动赛事，根据累计参与人数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支持 200 万元。

5. 支持举办文旅商联动消费活动。举办品牌化、主题化、特色化文旅商联动消费活动，大力发展首店经济，支持参评“米其林”“黑珍珠”餐厅，推进新消费品牌孵化。具体支持标准参照《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执行。

（二）支持企业集聚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6. 引育文旅链主企业。充分发挥文化旅游平台企业和链主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聚焦产业链核心环节、龙头企业，积极招大引强、培优育强，对当年或次年新落地的产业链企业，经认定，最高按年度区域贡献的 70% 给予支持。

7. 加快链式集聚发展。在文化旅游产业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综合能力处于领先地位，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存量产业链平台企业和头部企业，经认定，最高按年度区域贡献增量部分的 70% 给予支持。

8. 加大企业培育力度。加强企业梯队培育，引导有特色、前景好、成长潜力大的中小文旅企业集聚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对企业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且较上一年达到一定增速的文旅企业，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支持 50 万元。对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且年度首次纳入通州区限额（规模）以上统计的文化旅游类企业，一次性支持 10 万元。

9. 支持文旅产业引新培优。充分调动平台企业、链主企业、基金管理机构、专业招商平台、楼宇运营主体、园区运营主体招商引资的积极性，鼓励其通过加强服务、完善配套、提升品质等方式为所引进企业提供持续服务。具体支持标准参照《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鼓励专业运营主体和资本招商促进产业链式集聚的实施细则》和《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支持专业招商平台的实施细则》执行。

10. 鼓励文化相关企业实地办公。对通州区内新增租用办公用房的文化相关企业，年度区域贡献达到 50 万元以上，经评定，

可按企业实际房租给予分档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当年企业区域贡献的 70%，连续支持三年。

11. 支持文化 IP 培育转化。支持文化及相关产业领域市场主体开展内容原创、技术研发、品牌培育，并实现文化 IP 的市场化转化。对转化收益大于前期投入的项目，经评定，按项目投资额的 30%给予支持，最高支持 100 万元。

12. 鼓励文旅与科技融合发展。积极承接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文旅数据专区建设，推动利用数字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旅游消费场所，打造数字文旅产业技术创新应用场景示范标杆。支持智慧文旅、数字文旅等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对带动区域产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且效益突出的项目，根据运营主体区域贡献情况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支持 300 万元。

13. 积极推进艺术品市场建设。发挥原创艺术优势，促进原创艺术蓬勃发展，实施万名艺术家集聚工程，鼓励原创艺术产业化工程，支持各类艺术家在我区开展艺术创作、交易，打造艺术品版权的确权、制作、定价、交易、投融资、保护等全链条服务平台，支持艺术品交易中心、艺术品展览展示中心、艺术品产业服务平台建设。根据营业收入、行业影响力等综合效益给予支持，最高支持 500 万元。

二、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条款之间从优不重复支持，与通州区其他支持政策不可同时享受。特别重大项目，一事一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国家、北京市、通州区重大政策变动，上述政策将相应调整。本实施细则由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